

重庆市黔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2021—2035 年 ）

（ 公开版 ）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基础评价与风险评估.....	6
第一节 发展基础评价.....	6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	10
第三节 机遇挑战与灾害风险评估.....	13
第三章 定位目标与空间策略.....	16
第一节 城市性质.....	16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核心指标.....	16
第三节 规划策略.....	17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20
第一节 落实区域发展战略.....	20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23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26
第四节 开发保护格局.....	28
第五节 碳达峰碳中和.....	31
第六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调整.....	33
第五章 城乡融合一体化规划.....	36
第一节 城镇体系规划.....	36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39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42
第四节 综合交通规划.....	46
第五节 基础设施规划.....	50
第六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56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65
第一节 自然资源.....	65
第二节 生态修复.....	72
第三节 国土综合整治.....	75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风貌塑造.....	78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78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83
第八章	城区规划.....	86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	86
第二节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89
第三节	城市更新提升.....	94
第四节	城市交通设施布局.....	96
第五节	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98
第六节	城市“四线”划定.....	104
第七节	总体城市设计.....	106
第九章	近期规划.....	110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用地布局.....	110
第二节	重点行动与重大项目.....	110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114
第一节	规划传导.....	114
第二节	政策保障机制.....	119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精神，深化落实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批复要求，推动黔江区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编制《重庆市黔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等重要指示要求，对标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和党中央赋予的使命，奋力打造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重要战略支点、内陆开放综合枢纽，在发挥“三个作用”上展现更大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围绕建设渝鄂湘黔边际区域中心城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东进南下开放门户、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武陵山区综合交通枢纽等具体部署，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提升国土空间开发质量和效益，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7.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8.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9. 《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0. 《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重庆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做好新时代国土空间规划的意见》（渝委发〔2020〕12 号）
11. 《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修正）
12.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13.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46 号）

14.《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制图规范（试行）》（自然资源办发〔2021〕31号）

1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4条 规划原则

1. 底线约束、绿色发展。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基础上，优先划定不能进行开发建设的空间范围，严格落实上级规划的管控性要求和约束性指标，严守生态安全、国土安全、粮食安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2. 区域联动、协同发展。全面落实“一带一路”、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战略，推动全域协调发展，整合周边资源，打造区域的重要经济中心、特色产业发展集聚区、文旅融合发展先行区、区域协作发展示范区。

3. 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充分发挥黔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平台优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高质量发展的新动力源。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加强环境空间、总量、强度和质量管理。

4.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根据自然禀赋、人文特色、发展阶段特征和需求，优化国土空间功能和布局，统筹生产、生活、生态

空间，增加开敞空间和公共活动空间，改善人居环境，实现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5. 多规合一、全域管控。全面落实“一张蓝图干到底”，把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加强部门合作、上下联动，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加强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推进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5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黔江区全域和城区两个层次。

黔江全域辖6个街道18个镇6个乡，全域总面积2391.88平方千米。

城区行政范围包括城东、城南、城西、舟白、正阳、冯家6个街道，总面积386.81平方千米。在城区行政范围内划定城区范围，涉及城东、城南、城西、舟白、正阳、冯家6个街道，面积52.75平方千米。

第6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到2027年，远景展望到2050年。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是对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落实和深化，是一定时期内黔江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的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自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黔江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基础评价与风险评估

第一节 发展基础评价

第8条 地理空间特征

区位条件。“巴楚要冲”“渝鄂咽喉”。黔江地处重庆与长沙、武汉、贵阳三个省会城市的“几何中心”，是重庆乃至成渝地区南下东进和武陵山区互联互通的门户，是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武陵山片区叠加形成的区域中心“加强版”。

地形地貌。“六岭五槽”“平坝点缀”。全域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山脉呈北东至南西走向，与河流基本平行，形成岭谷相间地貌。境内大部分地区以低中山为主，山地面积约占总面积的 90%。有灰千梁子、五福岭、麒麟盖、八面山、三塘盖和贾角山六大山体，最高峰灰千梁子主峰海拔 1938.5 米，最低点黑溪河谷马斯口海拔 319 米。

第9条 自然资源禀赋

气候条件。属中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季风明显，但辐射、光照相对不足。全区多年平均年降雨量为 1200-1389 毫米，多年平均日照 1166.6 小时，多年平均无霜期 273.5 天，主导风向为东北风。

土地资源。农用地 2232.76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的 93.35%；其中，耕地 456.62 平方千米（水旱比为 24:76，坡度集中在 6°-15°，平均质量等别 10.3 等）、园地 45.45 平方

千米、林地 1634.62 平方千米、草地 0.23 平方千米、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24.03 平方千米、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7.37 平方千米、其他 54.65 平方千米。建设用地 138.89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的 5.80%；其中，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19.75 平方千米、交通运输用地 18.59 平方千米、水利设施用地 0.55 平方千米。未利用地 20.22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的 0.85%；其中，湿地 0.62 平方千米、草地 1.59 平方千米、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6.91 平方千米、其他 1.11 平方千米。

水资源。江河织网，碧水蜿蜒。全域分布 3 条乌江一级支流（阿蓬江、诸佛江、郁江），多条二级支流（段溪河、太极河、细沙河、中井河、黔江河），以及 24 座中小型水库。阿蓬江三千倒流蜿蜒流淌滋养其地，蒲花暗河、神龟峡展现自然鬼斧神工。

矿产资源。共发现矿产资源 14 种；页岩气、煤、铁、铅、锌、铝土矿、萤石（普通）、重晶石、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用灰岩、饰面用灰岩、铸型用砂岩、铁矾土、硫铁矿等。已查明并有一定储量的矿产资源有 10 种，包括煤、铝土矿、铁、萤石（普通）、重晶石、建筑石料用灰岩、玻璃用砂岩、铸型用砂岩、水泥用灰岩、饰面用灰岩等。已开发利用矿产 7 种，包括煤、萤石（普通）、重晶石、饰面用灰岩、水泥用灰岩、铸型用砂岩、建筑石料用灰岩。各类矿产地共 63 处，其中大型矿产地 1 处、中型矿产地 4 处、小型矿产地 58 处。

第10条 历史文化资源

历史文化悠久。东汉建安六年始置县，晋归黔阳，隋改石城，唐易黔江，迄今 1800 多年。巴楚文化交汇于此，土家苗汉共生共荣。多年沉淀“丹兴”古韵，哺育了先秦实业家巴寡妇清、大成丞相范长生等杰出先贤，留下了刘伯承、邓小平、贺龙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战斗足迹，是红三军政委万涛的故乡。

人文资源独特。全区现有 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即濯水古镇；3 处市级历史文化名村，即小南海镇新建村、阿蓬江镇大坪村、金洞乡凤台村；8 处中国传统村落，即小南海镇新建村、阿蓬江镇大坪村、五里镇五里社区程家特色大院、水市镇水车坪老街、金洞乡凤台村、小南海镇桥梁村、鹅池镇南溪村、鹅池镇社溪村；1 个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即小南海镇板夹溪十三寨；54 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6 处，即万涛故居、张氏民居、草圭堂、官陵墓群、濯水古建筑群、黎大乡女子职业学校校址；11 处历史建筑，即龚家抱厅、濯水镇烟房钱庄、濯河坝讲堂、五里镇程家上院、五里镇程家中院、五里镇程家下院、石会镇黄家大院、石家镇鱼田吊脚楼、阿蓬江镇万寿宫、白土乡王氏大院、水市镇石琢之客栈；146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其中国家级 1 项（南溪号子），市级 32 项，区级 113 个；革命文物 9 个，重庆老字号 2 个，历史地名 3 个。

历史文化价值突出。石城老县委作为黔江当时的政治、

文化以及市民活动的中心，从市民生活交往、文化体育活动到黔江政治机关活动，承载了黔江人民重要的集体记忆和社会情感，也展现了黔江城市建设的发展和变迁，见证了改革开放初期黔江政治活动和文化建设，是黔江城市发展和市民生活的重要传承地，具有重要的见证价值和情感价值。老石城遗址反映了黔江古代政治活动中心的功能布局、空间格局，见证了黔江悠久的建置营城历史，带动了商贸集镇的繁荣和水运运输枢纽的形成，成为巴盐交易重要的中转地，是黔江盐商贸易和巴渝场镇历史文化的集中承载地，具有重要的历史见证价值和典范价值。同时，黔江是重要的少数民族聚居区，以汉族、土家族、苗族为主体，以土家族民居吊脚楼、四合院和少数民族民俗文化、传统艺术为特色，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民居和聚落包含多元民族特色，还拥有多项少数民族非遗传承，是巴渝地区少数民族文化特色的鲜明代表。

第11条 社会经济发展

人口持续快速增长。2020年，全区户籍人口 55.61 万人，常住人口48.73 万人，城镇人口 28.85 万人，城镇化率59.2%。近十年常住人口年均增长0.91%，城镇人口年均增长 5.19%，城镇化率年均提升 2 个百分点，人口增长集聚态势较为明显。

经济实力大幅提升。2020 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 245.16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13.1：35.2：51.7。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科技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卷烟及配套、新材料、消费品、生物医药、新能源等产业集群不断发展。现拥有黔江高

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含正阳产业园、青杠产业园、冯家产业园三大产业功能区，具体包括新材料产业园、食品产业园、卷烟配套产业基地、桐乡丝绸工业园、现代物流园五大产业园）、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渝东南职教城等重要产业园区和功能平台。

第12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660.37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 27.61%，主要分布在灰千梁子、五福岭、麒麟盖、八面山、三塘盖和贾角山等重要山体；重要区面积为 1731.51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 72.39%，主要分布在重要山体山麓及黔江中部北部乡镇区域。

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1364.68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 57.05%，主要分布在黔江中部及北部乡镇，水土资源结合较好的区域；不适宜区面积为 366.83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 15.34%，主要分布在低山浅丘地区。

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212.76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 8.89%，主要分布在现状城镇建成区内及重要流域、道路沿线；不适宜区面积为 1518.75 平方千米，占全域面积 63.50%，主要分布在黔江中部西部北部乡镇、次干道周边区域及八面山等山林沿线区域。

第二节 规划实施评估

第13条 安全维度评估

粮食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粮食播种面积逐年增加，积极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48.14 万亩（320.93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有待提升、布局有待优化。

水安全保障良好。总用水量和人均用水量逐年呈下降趋势，用水集约程度逐年提高。水环境治理情况优良，阿蓬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00%，河湖水面率和湿地面积保持相对稳定。但区内水源工程空间分布不均衡，水资源调控能力低，需要注重加大节水力度以及开发利用再生水、雨水资源。

城市韧性逐年提升。城区透水表面、防洪的情况良好，城区透水面占比为 9.82%。城区老城片区的册山、仰头山、正阳山等区域属于地灾高风险区。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达到 73.26%，但消防救援 5 分钟可达覆盖率对比重庆市平均水平还有待提升，城市消防救援布局完善亟待加强。

第14条 创新维度评估

创新平台不断提升，拥有渝东南首家市级高新区。创新体系持续筑牢，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预期，2020 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为 0.5%，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2.12 件，但对比全市水平还有待提升。社会劳动生产率为 8.6 万元/人，全年规模以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仅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 5.7%，全年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17 家，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总量达 37 家，仅为重庆市的 0.88%，社会劳动生产率偏低，新兴产业的数量和规模

相对不足。

第15条 绿色维度评估

绿色生态保护成效显著。国土空间绿化行动持续推进，森林覆盖率 60%、森林蓄积量 0.15 亿立方米，林地保有量 16.35 万公顷。绿色生产水平逐步提升，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 38.6 立方米，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0.43tce，对比全市平均水平，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水耗仍然处于高位，离绿色生产的要求有差距。

第16条 协调维度评估

城乡集聚集约指标有待加强。常住人口、城镇人口逐步增长，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但常住人口增速相对较缓，城镇化水平全市排名第 22 位，人口城镇化有待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逐步增长，城区常住人口密度 1.47 万人/平方千米，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等级医院交通 30 分钟行政村覆盖率为 33.79%，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 88.53%。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差距逐步缩小，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由2015 年的2.79:1 缩小至2020 年的2.65:1，但离 2.4:1 规划目标值还有一定差距，还需进一步缩小城乡收入水平。

第17条 开放维度评估

开放能级不断提升。开放通道体系日益完善，基本建成“3 铁路 3 高速 1 航空 1 场站”的交通网络格局，航线网络结构符合预期发展方向，定期国内通航城市数量为 10 个。

近年国内外旅游人数、铁路客运量保持稳定增长，但还存在对外通道数量不够、标准不高的问题。对外交往相对较好，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为 1.19 亿元，符合发展目标方向且达到 0.7 亿元的规划目标值。现状有 1 处规划展览馆，新城文体中心正在修建，国际会议、展览、体育赛事发展潜力较大。

第18条 共享维度评估

宜居环境不断提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55 天，森林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100%，高于全市平均水平，但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低于全市水平和规划目标值，城市绿地建设方面有待加强。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为 20.74 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8.76 张，每万人拥有幼儿园班数 14.77 班。区级医院 2 千米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为 52%，社区体育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达 84.11%，但初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社区文化活动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不足 50%，还存在社区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设施分布不均等问题，生活品质有待进一步提升。城镇年新增就业人数 2.1 万人，宜业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三节 机遇挑战与灾害风险评估

第19条 机遇挑战

国家和区域战略新机遇对国土空间保障提出新指引。随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国家和区域战略的深入实施，黔江肩负的区域责任更加突出，在城市发展能级提升、人口和经济活动集聚等方面对黔江提出更高要

求，要求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资源环境紧约束对国土空间内涵提升提出新任务。黔江正处于人口用地等资源集聚、城镇化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未来人口、产业的进一步集聚，将对土地、水、能源资源保障提出更高要求。对标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发展要求，黔江迫切需要转变发展方式，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功能完善和品质提升。

人口和生活方式变化对国土空间供给提出新需求。按照国家 and 重庆重大战略要求，黔江要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建设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区域性中心城市。面对人口流动性增加，老龄化、少子化加剧，住房、养老、休闲、消费等需求呈现多样化、多层次、个性化的趋势，需要提升空间品质，加强多样化空间供给，特别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功能混合、空间弹性、空间留白提出更高要求。

气候变化对国土空间安全带来新挑战。夏季极端高温日数的增多，将加剧影响森林生态系统和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加重作物病虫害危害、伏旱等对农业的负面影响，对城市夏季降温的能源保障提出更高要求。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还需要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结构调整、绿色低碳城乡建设、资源利用效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等。

第20条 灾害风险评估

气候变化影响。未来一段时期，常年平均气温呈升高趋

势，高温日数和热浪指数将显著增多，将对森林生态系统和湿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生物多样性、调蓄洪水的生态功能水平、农业应变能力、抗灾减灾能力和韧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都提出更高要求。

生态安全风险。黔江生态保护重要区域内的人口和产业布局调整任务较为艰巨，还存在水土流失和石漠化隐患。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升，资源保护利用压力将进一步加大，对生态环境的风险防范能力、治理能力和监管水平都提出了新的挑战。

水安全风险。黔江区的降雨时空分布不均，年际差异大，区内水源工程空间分布不均衡，水资源调控能力低。随着城区经济快速发展和城镇化率提高，供需矛盾将进一步凸显，建设节水型社会迫在眉睫。同时，部分河道受农业面源影响造成水体污染，水生生物结构和功能退化，城市建设水生态、水环境改善任重道远。

粮食安全风险。黔江区内稳定耕地主要分布在水市镇、濯水镇、冯家街道以及阿蓬江沿线河谷地区，该区域也是未来城镇化的重要战场，城镇拓展和基础设施建设将进一步增大占用耕地风险，耕地保护和城镇发展存在一定矛盾。

地质和气象灾难风险。黔江区存在干旱，暴雨、洪涝等气象灾害，存在一定城市韧性风险；且区内河网密布，微地貌受河流下切作用多发育坡陡、高落差的斜坡，易滑地层发育，地质构造复杂，地表风化破碎，地质环境条件较脆弱。

第三章 定位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一节 城市性质

第21条 城市性质

渝鄂湘黔边际区域中心城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东进南下开放门户，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武陵山区综合交通枢纽。

第二节 规划目标与核心指标

第22条 发展目标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同发展，推动优势地区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区域均衡发展、城乡融合发展。

1. 至 2027 年，粮食安全格局基本稳定，特色农产品价值显著提升。生态安全格局持续优化，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改善。开放集聚持续赋能，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提升。高品质生活实现长足进步，社会治理效能达到更高水平。乡村振兴和城市提升统筹推进，国土空间治理能力、国土开发效率和质量明显提升，国土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

2. 至 2035 年，因地制宜的粮食、重要农产品和特色农产品农业空间格局总体形成。武陵山、大娄山生态屏障区和乌江生态廊道生态服务功能得到发挥。对外开放达到更高水平，综合交通、基础设施等支撑保障体系全面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高品质生活充分彰显。新型城乡关系、

人口经济布局与资源环境充分协调，形成主体功能约束有效、国土开发有序的空间发展格局。

3. 至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黔江，全面建设共同富裕美好社会。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全面现代化，绿色化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建立，城乡人民生活更加幸福安康，实现更高质量发展、更高品质生活。

第23条 城市规模

至 2035 年，全区规划人口约 50 万人，城镇人口约 38 万人，城镇化率约76%，规划城区城镇人口约 35 万人。

至 2035 年，全域规划范围建设用地总规模约 167.95 平方千米，城乡建设用地约 138.10 平方千米，城镇建设用地约 46.34 平方千米。

第2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

严守自然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质量安全底线，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地质灾害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重大资源管控线等空间安全底线。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提出 27 项国土空间规划核心指标。其中，12 项为约束性指标，规划期内不得突破或必须实现。15 项为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规划期内努力实现或不突破。

第三节 规划策略

第25条 优化交通，提升综合枢纽水平

对外，强化多向多式联运格局，打造东、南、西、北四向六条交通通道，缩短融入成渝地区时空距离，强化西部陆海新通道节点建设，提升武陵山片区交通枢纽职能。结合机场设施升级、强化配套交通支撑等方式，突破机场发展瓶颈，构建“公铁水空”多种运输方式协同配合的立体物流通道体系，建设区域性开放门户。对内，强化高速公路网络、干线公路网络，以及城市路网建设，优化交通枢纽网络体系，助力城区与镇区实现半小时通达。

第26条 优化产业，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以工业和文旅产业为抓手，切实展开聚产业、提能级、强链条、促融合。工业方面，聚力工业强城建设，依托玻纤、铝加工等新材料，特色消费品、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全面融入成渝地区产业链群，打造特色产业集群，争创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力保障工业用地供给。文旅产业方面，积极融入巴蜀文化走廊，做精武陵山-乌江流域生态文化旅游协同发展区等，增强区域旅游辐射能力，构建全域旅游格局，打造主题精品游线，丰富旅游业态供给。

第27条 优化功能，提升城市区域辐射力

落实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推动全域及城区功能优化完善。全域方面，优化全域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布局及用地结构，结合土地整治等梳理耕地补充潜力，统筹推进乡村发展。城区方面，明确城区拓展方向，优化形成城区空间用地布局，预留城区发展用地，推动重点功能片区发展，推

动绿色空间构建，配置符合区域性中心城市公共设施，支撑公共服务高地建设。

第28条 优化山水人文资源，提升城市魅力

优化生态保护格局，推动山水资源利用，构建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构建历史文化保护格局，推动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利用，以突出城市文化底蕴、延续城市文脉。推动城市总体风貌格局和城市景观系统构建，强化高度强度密度分区及重点地区管控，以彰显峡江峡谷特色、提升城市整体风貌。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落实区域发展战略

第29条 周边地区协调发展

1. 面向重庆中心城区。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积极承接重庆中心城区先进产业梯次转移，做好重庆高新区优势制造业的配套，开展高新区“飞地建园”。依托“重庆高新区·黔江产业合作示范园”，逐步引导相关产业转移到黔江园区，建成产业技术创新与成果落地转化高地。

2. 面向渝东南武陵山区。强化区域中心城市定位，突出中心辐射带动作用，整合周边资源，打造特色产业发展集聚区。协同秀山、武隆，做优渝东南电商产业园，打造智慧商圈、智慧旅游服务。强化与彭水、酉阳等文旅协作与跨区合作，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先行区建设，落实乌江画廊旅游示范带建设，联动渝东南各城市共筑旅游大格局。

3. 面向“主城都市区、渝东南武陵山区、渝东北三峡库区”。打造全市区县对口协同典范，突出黔江在重庆全域协调发展中的重要交通纽带作用，构建“高铁+普铁+高速+航空”的综合交通体系，通过黔石高速等联系忠县新生港、万州新田港，推进“公铁水空”多式联运，联动渝东南片区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

4. 面向武陵山片区。作为武陵山片区六个中心城市之一，积极承接新材料、轻纺、生物医药产业转移，加强物质和非

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和传承。完善城市服务功能，以交通和基础设施等为着力点，加快建成生态宜居城市、区域性交通枢纽、产业集聚中心和公共服务中心。

5.面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深度参与成渝地区优势产业协作配套，加强玻璃纤维、生物医药、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领域合作。助力成渝地区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推动黔江与周边区县文旅融合发展，建设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融入成渝地区综合交通枢纽体系，完善川渝东南向大通道，加快推进渝湘高铁黔江—吉首段、万（州）黔（江）高铁和黔忠广铁路建设，强化黔江作为成渝地区联系粤港澳大湾区门户枢纽地位，构建广州-长沙-重庆高铁大通道。

第30条 重点领域协同对接

1. 交通互联互通。东进，加强黔江与长江经济带沿线重要港区的公水联运，接入长江经济带。南下，完善公铁联运，发挥黔江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东线节点城市的门户效应；壮大枢纽，打造重庆-粤港澳大湾区主轴上的重要枢纽。西融，扩能铁路货运通道，接入渝新欧通道，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北上，强化与渝东北片区联系，搭接“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借力渝满俄综合运输主通道，联动京津冀和中原城市群。

2. 产业发展协调。协同周边恩施、酉阳等，共建武陵山高山特色农业示范区，打造中药材、茶叶、烤烟、蚕桑、生

猪、牛等高山种植养殖特色全产业链，促进山地农业“接二连三”。融入成渝地区产业协作，积极承接重庆中心城区产业转移，瞄准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先进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优势配套产业。协同渝东南区域共建生态工业，打造生物医药、消费品、农副产品深加工等绿色产业集群，建设特色产品交易集散中心。构建乌江画廊旅游示范带和武陵山民俗风情生态旅游示范区，融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构建黔江-酉阳-秀山-凤凰-铜仁等精品游线。

3. 公服共建共享。打造渝东南教育中心，推进重庆旅游职业学院和重庆经贸职业学院提升发展，实施区域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基地，提升高中教育办学数量与品质，发挥教育集散功能。建立渝东南紧密型医疗共同体，建设武陵山公共卫生应急医院（黔江），创建多所区域三甲医院。共建渝东南文体服务高地，建设区域文体中心、科普陈列馆、博物馆、民族体育馆，推进渝东南公共实训基地、渝东南片区退役军人培训基地、区域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

4. 生态共保共治。以乌江干流水域为生态廊道，以武陵山、大娄山、七曜山为生态屏障，以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为主体，形成“一屏三带三区多绿核”的区域生态安全格局，提升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壤保持等生态调节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打造“秀美武陵·乌江画廊”生态范例。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31条 主体功能分区

黔江区全域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乡镇层级，以镇（乡）街为单元划定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

1. 农产品主产区

将农业生产适宜性等级高，且不位于黔江区重点拓展方向上的一般镇乡，划为农产品主产区，包括黎水镇、黄溪镇、白石镇、黑溪镇、沙坝镇、金溪镇和太极镇 7 个镇。重点发挥粮食供给作用，在基本分区划定中，优先划定农田保护区和乡村发展区，满足农业发展、农民生活的需要。

2. 重点生态功能区

将生态保护极重要区占比高，且不位于黔江区重点拓展方向上的镇乡，划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包含杉岭乡、中塘镇、白土乡、水田乡、新华乡、石家镇、鹅池镇、水市镇、金洞乡、马喇镇、五里镇、蓬东乡、邻鄂镇 13 个镇乡的大部分区域。重点保障生态安全，确保重要生态空间应保尽保，在基本分区划定中，优先划定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落实生态保护要求，强化建设管控。

3. 城市化地区

将城镇建设适宜等级高，以及市级高新区、特色小镇所在的镇街，划为城市化地区，包括城西街道、城东街道、城南街道、舟白街道、正阳街道、冯家街道、濯水镇以及石会镇部分区域。重点增强经济和人口承载能力，通过城市发展、

品质提升增强城市吸引力，进一步加快城镇化进程。城镇建设用地增量重点保障城市化地区的发展。

第32条 自然保护地名录

共有自然保护地 6 处。其中，自然保护区为重庆黔江小南海自然保护区、重庆黔江武陵山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为重庆黔江武陵仙山国家级森林自然公园、重庆黔江仰头山森林公园、重庆黔江小南海国家级地质自然公园、重庆黔江阿蓬江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因地制宜实施生态移民搬迁，构建珍稀动物种群迁徙廊道，强化以封禁为主的自然恢复措施，加大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力度；区域性基础设施、公用设施应尽量避免穿越自然保护地，必须穿越的，应开展生态功能评价。

第33条 战略性矿产保障区

加强铝土矿、萤石（普通）、重晶石、饰面用灰岩等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与勘查。加强生态环境与矿产资源利用协调发展，严格限制开采行为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有序推进已开采地区的生态修复。加强地热等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与勘查。加强生态环境与矿产资源利用协调发展，严格限制开采行为对自然环境的破坏，有序推进已开采地区的生态修复，完善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指标体系。

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空间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矿产资源

规划分区体系，落实划定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国家规划矿区、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保障勘查开发利用空间需求，保障供给安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遵循地质找矿勘查规律和矿产资源赋存及开发利用条件，科学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开采规划区块。促进天然气、页岩气勘探开发，合理开发利用岩盐、石灰岩等地方优势矿产，加快与下游产业融合发展，鼓励矿产资源开采、选冶、加工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优势矿产资源价值。

第34条 特别振兴区

黔江是革命老区，重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强化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促进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发展生态和红色旅游，增强红色文化的影响力。

第35条 魅力地区

划定三塘盖魅力地区，重点发展康养旅游产业，推动景文旅融合发展，彰显山水人文魅力。

严格建设管理，处理好开发强度、密度同特定空间意图的关系，确保与自然地形、生态环境、景观资源、历史文脉相协调。加强与周边乡村的协调，共享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创造就业机会，推动乡村振兴。适应人流季节性变化特征，强化基础设施保障。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36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耕地红线，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在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中，将已建和在建的高标准农田、有良好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集中连片优质耕地以及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加的耕地等，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北部黑溪镇、白石镇，中部濯水镇，南部阿蓬江镇、水市镇等乡镇。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4.60 万亩（430.67 平方千米），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5.88 万亩（305.87 平方千米）。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与管理政策，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优化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应当坚持“整体稳定、优化微调”。重大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依照有关规定确需对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进行优化调整的，应当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的原则调整并补划，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应当是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37条 生态保护红线

将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石漠化等生态极脆弱区，以及基本没有人类活动、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生态空间，划入生态

保护红线。至 2035 年，规划范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小于 579.41 平方千米，主要包括八面山、武陵仙山、麒麟盖、五福岭、灰千梁子、阿蓬江等山体水体以及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水土流失、石漠化等生态环境极敏感脆弱区，以及调整优化后的重庆黔江小南海市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

生态保护红线内外实行差别化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以及符合国家规定允许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空间连通性。

第38条 城镇开发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是在规划期内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区域。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合理避让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域，结合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及需求、存量建设用地状况等，科学划定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43.13 平方千米。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强化对城

镇布局的引导，全面实行总量和强度双控，有序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充分盘活批而未用、闲置和低效用地，优化空间布局，持续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按照更新现状、盘活存量、预控增量的原则，集约节约用地，有序推动城镇建设。地质灾害“三高”等不适宜城镇建设区域，统筹保障安全设施和应急空间需求，引导开展有助于减轻灾害风险的城市更新活动。

第39条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和其他空间资源保障

明确地震、地质灾害、洪涝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域，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资源的区域布局，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划定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确定能源资源生产、运输战略储备空间。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

第四节 开发保护格局

第40条 总体空间格局

立足黔江“六岭五槽三江”的地理环境，牢固树立城乡一体化理念，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构建“一心一轴三片”的总体空间格局。

1.“一心”为产城景融合发展核心区，即城区，是汇聚全区优势资源产业和辐射带动周边的重点发展区域。

2.“一轴”为产城景融合发展示范轴，是依托城市高速公路及阿蓬江、黔江河串联周边镇乡形成的南北向主要发展轴线，聚集了全区主要基础设施、自然人文资源、产业发展要

素，优先保护发展并带动周边镇乡。

3.“三片”为北部特色农业片区，地势相较平坦，适合农耕作业，重点发展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中部城镇集中发展区，综合承载能力强、综合要素集聚，重点建设土地集约、强化产业保障的综合城镇；南部生态旅游片区，生态本底良好，文旅资源丰富，重点发展渝东南特色人文生态旅游产业。

第41条 农业空间布局

构建“三区、三带、四园”的农业空间布局。“三区”是环城都市农业体验区、山地现代农业引领区、生态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区。“三带”是阿蓬江“一江两岸”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带、“麒麟盖-三塘盖”高山避暑康养乡旅带、“武陵山-仰头山”土家民俗风情与农耕文化体验带。“四园”是仰头山现代农业产业园、武陵山现代农业产业园、石黄片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正阳农产品加工物流园。

第42条 生态空间布局

塑造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以森林、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为核心，构建“一屏三带三区多绿核”的生态格局。

“一屏”是灰千梁子高山生态屏障，“三带”是阿蓬江生态带、郁江-九曲河生态带、诸佛江生态带，“三区”是麒麟盖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八面山自然生态森林保护区、贾角山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多绿核”由贾角山、八面山、仰头山、正阳山、三塘盖、麒麟盖、五福岭、七浩岭、灰千

梁子、小南海等构成。严格按照自然保护地进行管控，独立山体应严格控制山体及山体周边的建设活动。

第43条 城镇空间布局

依托现有城镇发展基础，结合城乡人口转换趋势，优化资源配置，布局集约紧凑的城镇空间。尊重城市自然地理环境和历史要素，规划构建“一心一轴两支多点”的城镇发展空间格局。在正阳街道、冯家街道等预控战略性空间。

“一心”为城区，实施“南向拓产城，东西控生态，北中优生活”的城市发展策略，统筹提升城市功能，推进现代产业集聚发展，促进城市人口集聚，建成区域经济发展核心引擎。

“一轴”为产业发展主轴，串联城区和黄溪镇、石会镇、濯水镇、阿蓬江镇及沿线其他镇乡，强化黄溪镇、石会镇、濯水镇、阿蓬江镇等作为重要支点的带动能力，提升专业化配套服务水平，增强承接产业转移、配套城市发展、辐射服务周边功能，加快形成功能互补、竞争有序的发展新格局。

“两支”是以太极镇为重要抓手的西南向发展支线和以马喇镇为重要抓手的东南向发展支线，注重线上相邻镇乡质量、规模，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促进城乡功能衔接互补。

“多点”为石会镇、濯水镇、阿蓬江镇、太极镇和马喇镇等城乡功能节点，是农村地区服务的中心体系。

第44条 统筹储备区

统筹储备区是考虑未来发展不确定性，在三线之外，毗邻城镇开发边界不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的集中成片区域，为未

来农业生产和城镇建设预留的弹性空间。

统筹储备区启用为城镇建设用地时，应按照用地类型的要求调整城镇开发边界或通过城镇建设用地指标覆盖；统筹储备区启用前应严格管控统筹储备区内的各类建设活动，设立正负面清单。

第五节 碳达峰碳中和

第45条 积极稳妥促进低碳减排

全方位优化产业、交通、能源和空间结构，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至 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满足国家和重庆市的下达指标要求，非化石能源消费比例稳步增长，确保实现碳达峰目标。

1. 产业结构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推动集成卷烟及配套、食品加工和新材料等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转型，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发展低碳服务业，推进商贸物流、交通运输、餐饮等重点领域绿色转型。因地制宜发展气候经济、山上经济、水中经济、林下经济等。

2. 交通结构调整。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路等集约化运输方式，通过公路和铁路联系忠县新生港、万州新田港，形成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衔接的“公铁水空”多式联运。优化公交线路布局，缩短城区至各镇乡公交通达时间，持续提升公共交通出行比重。结合河流、城市山体、城市公

共活动中心区建设连续的慢行步道体系。在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沿线、物流集中区、旅游区、公路客运中心等周边加油站统筹规划布局综合能源站、充电桩、充电站等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

3. 能源结构调整。加快提高清洁能源和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至 2035 年，规划范围能源消费总量、天然气消费比重、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满足国家要求。全区能源保障以电力和天然气为主，积极推动能源结构低碳转型。完善骨干电网，提高电网利用效率。协调发展以水电为主，风电、光伏发电和生物质能利用为辅的供电结构。促进城乡分布式能源布局和低碳化转型。推动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提升天然气利用效率，加快“油气电氢”综合能源站建设。

4. 空间结构调整。打造“蓝绿交织、水城共融”的空间形态，构建基本功能就近满足、核心功能相互支持、特色功能优势彰显的功能格局，建立精明增长的土地利用方式。强化产业引领，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一体，带动多重功能有机组合，推动城市空间从生硬的功能分区向综合功能片区、混合功能布局转变。提升城市气候适应性，完善重要商业街区全天候步行系统，鼓励住宅建筑底层架空。推广“小街区密路网”，畅通道路微循环，构建尺度宜人、开放包容、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

第46条 提升碳汇能力

提升森林固碳能力，以灰千梁子、三塘盖、麒麟盖、八面山、五福岭、贾角山等山体屏障为重点开展国土绿化，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升单位面积蓄积量，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湿地固碳能力，开展阿蓬江河流域等沿岸湿地保护修复，加强湿地用途管理，健全湿地占补平衡制度，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第六节 规划分区与用地结构调整

第47条 全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 生态保护区，占全域面积的 24.22%。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划定的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区内原有的村庄、工矿等用途，应严格控制建设行为的扩展并应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逐步引导退出。

2. 生态控制区，占全域面积的 42.32%。是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外公益林、水体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修复区以及等限制开发的区域。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保障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空间连通性，严格控制建设活动范围和强度。经评估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的前提下，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法定程序、管制规则，可适度开展旅游康养、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

3. 农田保护区，占全域面积的 14.21%。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理。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4. 城镇发展区，占全域面积的 1.80%。是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城区采用“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加强对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城市“四线”的管控。

5. 乡村发展区，占全域面积的 17.24%。是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和牧业发展区。以促进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为导向，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保障村庄建设用地和各类配套设施用地，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允许农业特色产业发展及配套设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严禁集中连片的城镇开发建设。经可行性和必要性研究、安全性和生态环境评估的前提下，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并应做好相应的补偿措施。

6. 矿产能源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是为适应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备区等区域，主要

分布在水田乡、五里镇、邻鄂镇等区域，是石灰岩等矿产丰富区域，为国家能源安全与发展提供保障。矿产能源发展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等矿产开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结合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在实施过程中明确建设用地类型及规模。

第五章 城乡融合一体化规划

第一节 城镇体系规划

第48条 城镇体系结构

形成“城区—镇（乡）”的城镇体系。

城区是黔江的政治、经济、文化与创新发展中心，承担全区的综合性服务功能，至2035年，城区城镇人口约35万人。

镇（乡）包括黄溪、石会、濯水、太极、马喇、阿蓬江、黎水、白石、黑溪、小南海、中塘、沙坝、邻鄂、金溪、石家、鹅池、水市和五里18个镇和蓬东、杉岭、水田、白土、金洞、新华6个乡。其中，黄溪、石会、濯水、太极、马喇和阿蓬江6个镇，重点发挥承接黔江城区辐射、带动周边镇乡发展的重要作用。其他镇（乡）是所在行政区域的公共服务中心，向农村地区提供基础服务，强化特色功能。6个乡重点向农村地区提供基础服务，强化特色功能。

黄溪镇、石会镇、濯水镇、太极镇、马喇镇和阿蓬江镇等6个强镇实现联城、携镇、带村全域融合一体发展。适度提高公共配套标准，因地制宜布局特色化综合服务设施，增强服务周边能力。重点保障主导产业用地，分类引导工、农、商、旅特色产业集聚。强化与城区交通联系，增加强镇之间连接性公路。

第49条 村发展指引

综合各行政村区位条件、自然禀赋、经济社会等因素，充分挖掘各村产业优势、文化底蕴，积极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推进乡村产业链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完善现代山地特色农业、乡村旅游、农产品加工等产业链机制，打造武隆-彭水-黔江-酉阳-秀山的“山水乡旅”武陵世外桃源示范带。按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种类型，分类推进 219 个村庄。至 2035 年，规划行政村数量 215 个，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 2020 年变更调查的村庄用地规模。

1. 集聚提升类型乡村共 131 个行政村、社区。包括特色小镇周边的具有一定规模的村，科学确定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引导人口和建设活动合理集聚，鼓励发挥自身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带动周边村庄联动发展。

2. 城郊融合类村共 67 个行政村、社区。主要分布在城南街道、城西街道等城区以及濯水镇等重点镇周边近郊村。逐步强化服务城镇发展、承接城镇功能外溢、满足城镇消费需求的能力。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应纳入城镇规划范围统筹考虑；在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应单独编制村规划，在空间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不搞大拆大建，以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

3. 特色保护类村共 17 个行政村、社区。包括阿蓬江镇大坪村、小南海镇小南海村等。在保护的前提下充分挖掘传

统村落历史文化特色和自然景观价值，合理利用特色资源，传承民风民俗和生产生活方式，发展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切实保护村落传统格局、特色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

4. 搬迁撤并类村共 4 个。包括马喇镇高炉村、石会镇梅子村、小南海镇双堡村、小南海镇双岩村等位于生态控制区内以及存在地灾安全隐患的乡村。坚持乡村搬迁撤并与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相结合，依托城镇、产业园区、旅游景区等适宜区域，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安居和转移就业，避免新建孤立的村落式移民社区。搬迁撤并后的村，因地制宜复垦或还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根据无村镇规划地区散居农房及公共公用设施规划管理规则，对于散居农房建设、在存量建设用地范围内且不改变用地性质的公共、公用设施的建设项目。若所在村近期暂不编制村庄规划的，可依据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的乡村规划管理规则办理农用地转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若所属乡镇短期内也不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在符合以下乡村规划管理规则的前提下开展乡村规划建设管理行为。农房不得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泥石流易发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山洪灾害危险区等区域选址建设，不宜在坡度大、地质条件复杂和易发生灾害的沟谷地段等区域选址建设。应严格落实“一户一宅”要求、住宅用地和建筑面积标准，符合黔江区宅基地管理相关规定。应符合“三区三线”、

自然灾害风险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风貌特色等控制引导要求。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

第50条 产业发展目标

深化“三产融合”，构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发展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打造 200 亿级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加快发展特色加工业和商贸物流业，优化升级核心商圈。构建渝东南工业集聚区，做强卷烟及配套、新材料、消费品工业“三大百亿级产业集群”，深化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做大做强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加快建设渝东南科技创新中心，争创国家级高新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第51条 现代农业布局

构建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做强烟草、蚕桑、畜牧三大骨干产业，提质发展特色水果、高山蔬菜、优质中药材、乡村旅游“四大特色产业”，推动农产品加工向园区聚集，建成 100 亿级正阳农产品加工示范园。

1. 三大骨干产业。规划扩大烟叶种植规模。积极建设优质茧丝生产基地、优质蚕种生产供应调节基地、蚕桑资源产业化开发示范基地。黄溪、白石、黑溪、太极、水市、石家、鹅池等乡镇发展以肉牛（奶牛）为主的生态养殖业。

2. 四大特色产业。以仰头山现代农业产业园为引领，重点在中塘、黄溪、黎水、沙坝、新华等乡镇发展猕猴桃和脆

红李。做强以马喇片区为重点的优质中药材基地，培育丹参、瓜蒌、黄精等中药材新品种。结合本区海拔优势，重点在邻鄂、马喇、水市、白土等乡镇建设高山特色蔬菜生产基地。结合农业基地及乡村景观，推进阿蓬江“一江两岸”、白土乡等乡旅示范点、示范带建设，发展果蔬采摘、亲子农场、民俗体验、森林养生、避暑度假等旅游产品。

第52条 先进制造业布局

构建“一核三区五园”的工业发展格局。“一核”是创新活力核，黔江高新区管委会以北2千米区域，规划黔江高新区展示馆、新城综合中心、科创大厦等，主要承载研发创新、孵化加速、成果转化、商务会展、配套服务等功能。“三区”是正阳产业功能区、青杠产业功能区和舟白产业功能区。其中，正阳产业功能区主要布局发展卷烟及配套产业、消费品工业、大健康产业、数字经济产业等；青杠产业功能区主要以玻纤引领青杠上下游产业链，培育交通工具零部件、建筑工程轻量化产业；冯家产业功能区主要布局新型研发产业和现代物流业。“五园”是布局在三大功能区中的新材料产业园、食品产业园、卷烟配套产业基地、桐乡丝绸工业园和现代物流园。巩固提升冯家等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基地集聚水平和创新服务能力，承接高新区配套产业外溢。

第53条 现代服务业布局

发展文化旅游及康养、现代物流、商贸服务等现代服务功能，加快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

1. 打造文旅融合发展新标杆。依托武陵仙山、太极河、麒麟盖、阿蓬江、濯水古镇、小南海土家十三寨、水车坪等自然人文资源发展乡村旅游、科技旅游、生态旅游、体育旅游等业态，完善文旅基础设施，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发展康养度假、农耕文化体验、古镇古迹等旅游产品。

2. 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着力培育三个核心商圈，形成“老城商业副中心、舟白商业副中心、正阳站前综合商业中心”。完善商业空间布局，培育一批集聚效应显著、文化底蕴深厚的特色商业街区，大力发展城西购物中心等城市商业综合体，加快推进民族风情城、伴山国际夜市等特色商业街建设，拓展完善社区便民商圈功能。优化全区专业市场布局，加快形成黔江吉之汇国际农贸物流城、武陵山商贸批发城等专业市场，提档升级渝东南汽车产业博览园等。提升电商业态服务水平，完善电商发展配套。

3. 打造区域性现代综合物流枢纽城市。依托黔江“公铁水空”综合交通运输资源，构建多种运输方式协同配合的立体物流通道体系，形成通达全国的物流“大通道”。升级打造黔江铁路货运场站为渝东南综合型铁路物流中心，依托畅通发达的对外公路通道体系，建设渝东南公路物流中心；提升航空物流保障能力，将黔江机场建成渝东南航空物流中心；以黔江铁路货场、公路港为依托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功能，建成现代集装箱物流中心。培育多元化物流业态，发展供应链物流、冷链物流，搭建开放、高效的服务平台，发展国际物

流、做大电商物流，构建智慧物流体系，优化城乡配送服务网络。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配置

第54条 城乡生活圈构建

落实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要求，为文化设施、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体育和全民健身设施、社会保障设施5类全龄友好型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供空间保障。按照“城市生活圈—街道和社区生活圈—镇乡村生活圈”三级结构差异化配置设施。

1. 城市生活圈。以城区为治理单元，建设区级公共中心，统筹布局区级公共管理、社会服务、公共文化、全民健身、综合医疗、养老设施、游憩娱乐、集中商业、交通枢纽等功能设施，实现重要公共服务不出城区。

2. 街道和社区生活圈。划定标准化街道和社区，构建便利化复合化“街道公共服务圈”和“社区生活服务圈”，布局“一站式”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街道中心占地面积不少于1.5公顷，配置街道办事处、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派出所、卫生服务中心、老年服务中心、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设施，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不出街道。社区家园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配置党群服务中心、警务室、社区社会工作室、日间照料中心、多功能运动场、卫生服务站、社区文化活动室、菜店等设施，实现日常生活服务不出社区。街道中心和社区家园宜布局于街道和社区的中心，

统筹布局公交站点、社会停车设施、防灾避难场地等，培育创新创业等新经济业态。

3. 镇乡村生活圈。依托集镇乡场所在地，统筹布局满足镇乡居民日常生活、生产需求的各类服务要素，形成镇乡生活服务圈的核心。以村基层治理单元为基础，集中统筹布局村民服务大厅、文化活动室、互助养老点、村卫生室、儿童游戏场地、文化健身场地、便民商店、微型消防站、公交站点等全年龄段便民服务设施，因地制宜配置乡村智慧平台、乡村创业中心、乡村展览馆、红白事服务点等，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不出镇乡，日常生活服务不出村。

第55条 文化设施布局

完善区、镇街（乡）、社区（村）三级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形成城市“15 分钟文化圈”和农村“半小时文化圈”。至 2035 年，万人拥有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

1. 城区。完善区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民族文化艺术馆）、博物馆、影剧院、档案馆等图书类、博物博览类、群众文化活动类设施布局。每个街道中心设置 1 处街道文化中心，每个社区家园设置 1 处社区综合文化活动服务中心。

2. 镇乡村。每个镇乡设置一处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包括文体活动、书刊阅览、教育培新、网络信息、管理和辅助用房等，建筑规模 300-800 平方米。行政村各配置村文化活动室 1 处，包括科技服务、图书阅览等功能，建筑规模不小于 100 平方米，至 2035 年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覆盖率

100%。

第56条 教育设施布局

统筹布局基础教育和高等教育设施，至 2035 年，人均基础教育设施用地面积 2.2 平方米以上。优质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加强区域高中特色化发展。

1. 幼儿园。城区各街道布局不少于 2 所幼儿园，各乡镇布局不少于 1 所幼儿园。各行政村根据实际学位需求配置幼儿园。

2. 中小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按照补短板、促均衡的总体要求稳妥实施布局调整。其他乡镇根据实际学位需求配置义务教育学校。

3. 高校及职业院校。保留现状职教中心、重庆经贸职业学院、重庆旅游职业学院、黔江广播电视大学 4 处院校，预留科研用地。

4. 特殊学校。加大对特殊教育的保障力度，依托现状特殊教育学校，逐步完善特殊教育设施布局。

第57条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

完善以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特殊人群健康照护设施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梯度配置、覆盖城乡、功能互补、连续协同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布局。至 2035 年，人均医疗卫生设施用地面积不低于 0.8 平方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覆盖率及标准化达标率 100%。

1. 城区。每个街道中心设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

个社区家园设置 1 处社区卫生服务站。

2. 镇乡村。黄溪镇、石会镇、濯水镇、太极镇、马喇镇和阿蓬江镇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改扩建现状卫生院。加强其他乡镇卫生院的改扩建及标准化建设，按照一级甲等改、扩建。各行政村配置 1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建筑规模不小于 600 平方米。

第58条 体育和全民健身设施布局

完善区、镇街（乡）、社区（村）三级公共体育设施布局，形成“15 分钟体育健身圈”。至 2035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

1. 城区。提档升级现状体育场、体育馆、游泳池等设施，有序推动智慧化改造。每个街道中心设置 1 处全民健身中心（小型）和健身广场，每个社区家园设置 1 处社区多功能运动场。

2. 镇乡村。每个镇街应配置一处以上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小型）和健身广场，每个社区（村）配置一处以上的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农民体育健身场地）。其中，黄溪镇、石会镇、濯水镇、太极镇、马喇镇和阿蓬江镇规划 400 米标准跑道体育场各 1 处。其他镇的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小型）和健身广场应按标准提档升级，可联合设置，占地面积不小于 0.9 公顷。各行政村配置农民体育健身场地 1 处以上。

第59条 社会福利设施布局

1. 养老设施布局。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

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老年人养护院、养老院、老年公寓、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布局，推进现状 1 处中心敬老院的提档升级，加快养老服务设施智慧化改造。各街道中心标准化配置老年服务中心（含 50 床以上养老院）至少 1 处，各社区家园标准化配置养老服务站（日间照料中心）至少 1 处。各镇乡至少设置 1 处敬老院（含养老服务中心），各行政村宜设置 1 处互助养老点和 1 处老年人活动室。

2. 殡葬设施布局。完善以公益性为主体、经营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设施布局。至 2035 年，保留现状青杠殡仪馆，将仰头山公墓完善手续规划成城市公益性公墓（按照二类城市公益性公墓的建设指标进行建设）。濯水镇建设 1 个标准化殡仪服务站，全区 24 个乡镇应各配置至少 1 个示范性农村公益性公墓（按照五类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指标进行规划建设，占地面积不得大于 15 亩）。

3. 其他社会福利设施布局。推进现状 1 处儿童福利院、1 处救助管理站等其他社会福利设施的提档升级，完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残疾人康复中心、救助管理站等设施布局；为特殊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提供集中养护服务，加快设施的智慧化改造。

第四节 综合交通规划

第60条 发展策略与目标

充分发挥黔江作为区域中心城市和西部陆海新通道东

线主通道节点城市的区位优势，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打造武陵山区综合交通枢纽。构建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形成 3 个 1 小时交通圈，即 1 小时黔江全域、1 小时重庆中心城区、1 小时武陵山周边主要城市。

第61条 公路布局

构建高速公路直通直联、普通干线公路支撑串联、农村公路（四好农村路）辅助内联的“三联”交通网络。

1. 高速公路。形成“一环八射”的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预控黔江至务川高速公路、黔江至利川高速公路，研究预留黔永高速、黔涪高速，争取纳入全市高速公路网规划。

2. 普通干线公路。形成“一环六射多联线”的域内干线公路网布局。升级改造普通国省道，完善高速公路连接线建设，加强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的服务衔接，提升对黔江城区各组团、城镇及周边区县产业园区的服务，至 2035 年，普通国省道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 100%，实现城区至乡镇半小时通达。加快石会至小南海、太极至濯水旅游公路建设，提升旅游动线服务水平。

3. 农村公路。以干线公路为骨干、乡村公路为基础，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快实施“进村入户”工程，提高农村公路密度和技术标准，全面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和品质，村民小组通畅率达到 100%以上。

第62条 铁路布局

形成“四高六铁”的铁路网布局。“四高”分别是渝湘高铁重庆至黔江段、渝湘高铁黔江至吉首高铁联络线、万（州）黔（江）高铁（研究预留，争取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黔张常高铁（研究预留，争取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六铁”分别为渝怀铁路及二线、黔张常铁路、黔忠广铁路（研究预留，争取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黔恩铁路、黔遵昭铁路、黔利铁路。

第63条 水运布局

水运作为辅助运输方式，主要承担区域旅游客运功能，规划神龟峡旅游码头、两河口码头、濯水码头、渔滩码头、小南海码头，通航里程 150 千米。通过公路与铁路系统无缝衔接万州新田港和忠县新生港等周边港区，实现公铁水联运。

第64条 航空布局

规划黔江武陵山机场为支线机场。规划机场用地面积 1.73 平方千米。规划跑道长度为 2800 米，规划机坪均按照 C 类机位规划布置。构建多式联运、立体交叉、无缝衔接的航空枢纽。预留相关产业用地，建设航空基地，为远期空港建设预留空间。机场范围和机场净空保护区域的建设活动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第65条 客运枢纽布局

规划形成“一主一辅多节点”客运枢纽。“一主”为黔江北站综合客运枢纽，强化黔江北站高铁和武陵山机场航空联运的枢纽功能，结合枢纽布局舟白公路客运站。“一辅”为依

托黔江站建立的公铁联运的综合客运枢纽，结合枢纽布局正阳公路客运站。“多节点”为濯水、冯家、石会等多个乡镇客运中心，作为联系乡镇与黔江城区及周边区县的节点，提供乡镇客运服务。

第66条 货运枢纽及物流通道布局

1. 货运枢纽。规划形成“一主一辅”的货运枢纽。“一主”为黔江站综合货运枢纽，规划布局正阳公路货运站和青杠公路货运站，提供公铁联运货运服务。“一辅”为依托武陵山机场建设的渝东南航空货运中心。

2. 物流通道。规划形成以铁路为主导，航空与高速公路共同发展的物流通道格局。围绕正阳、青杠等重要产业功能片区，依托渝怀铁路及二线、黔忠广铁路等，渝湘、黔石等高速公路，向西连接中心城区主要货运枢纽，向东加强与长江沿线主要港区的衔接，向南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东线）能级，向北搭接“渝新欧”国际铁路联运大通道。

第67条 城乡交通一体化

1. 城乡路网一体化。加强城市道路向农村公路梯度延伸，构建连接顺畅、功能匹配、标准差异化的一体化道路网络。提升黔江中心城区与周边乡镇的交通一体化水平，实现“60分钟城乡全覆盖”的时空目标。

2. 城乡公交一体化。推进重要乡镇农村客运线路公交化改造，提高农村客运通达广度和深度，推广安全、实用、经济型乡村营运客车，合理增加农客线路和车辆。完善场镇客

运站设施，完善村级招呼站建设。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推行预约响应式农村客运模式，探索推动农客带货机制，解决农村地区运力供需不平衡问题。

3. 城乡物流一体化。构建物流分拨中心、专业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三级网络为主的城乡配送体系。推进乡镇物流站点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城乡双向畅通的物流配送网络，形成次级物流节点。完善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立农村物流网点，拓展延伸农村末端物流配送网络。

4. 城乡融合区域交通规划。规划利用城市道路解决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南街道、舟白街道、正阳街道和冯家街道等城乡融合单元中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区域与城区间的交通联系，并结合现状完善上述区域的内部路网。开行城区与上述区域的城市/城乡公交，纳入城市公共交通服务管理体系。

第五节 基础设施规划

第68条 能源设施

1. 电力。构建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现代化电力能源保障体系。积极推动渝东南电网一体化发展，保护现状特高压过境通道。区内形成以双环网为主，分片合理、充分联络的供电网络，提高电网资源配置和保障能力。至 2025 年，全区最大用电负荷约 52 万千瓦，至 2035 年，全区最大用电负荷约 85 万千瓦，供电可靠率达 99.99%。规划布局 6 座 220 千伏变电站，保留现状黔江、巨木岭、京宏源、新材料等 4

座变电站，新建大河沟、黔江高铁（牵）等 2 座变电站，规划新建张家坝-大河沟等 220 千伏电力线路。预留必要的应急转换条件，保障电力设施在紧急状态下安全运行。110kV 及以上高压架空电力线路应规划专用通道，并应加以保护。新建、改建、扩建建筑与架空电力线的最小水平距离，应符合《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技术规范要求。

2. 天然气。构建多元多向、供需平衡、应急保障体系完善的城乡燃气系统。至 2025 年，全区年用气量约为 1.1 亿立方米，至 2035 年，全区年用气量约为 2.2 亿立方米，城镇居民天然气普及率达 100%。保留正阳储配站等现状燃气设施，规划布局武陵山液化天然气储配调峰中心，规划输气能力达 82 万立方米/日，规划储备能力 12 万立方米/日。保留现状武陵山天然气管道等长输管线，规划新建恩施-黔江、石柱-黔江输气管线，预控武陵山液化天然气储配调峰中心至城区输气管线，加强气源管线的互联互通。推进镇乡 LNG 气化站建设，实现天然气“一张网”全覆盖。优化完善燃气管网输配系统、综合储气调峰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安全可靠的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天然气站场与周围居住区、相邻厂矿企业、重要交通设施等的防火间距应满足《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183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等相关规范规定。城镇燃气管道的安全间距应符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 55009 的相关规定。

3. 成品油。发挥正阳油库中转储运功能。畅通兰成渝输油管道由渝怀铁路配送至渝东南成品油市场的输送通道，保障黔江区以及渝东南地区的成品油供应。

4. 可再生能源。依托黔江区良好的资源条件，大力发展、广泛利用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逐步提高非石化能源的使用比例，启动五福岭风光电场、黔江风光一体化光伏发电项目等一批以实现“碳中和”为目标的可再生能源项目试点示范。。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提高能源利用率，提高能源保障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69条 信息基础设施

深入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以居民、企业、政府三大城市主体为服务对象，完善覆盖全域的数字化基础设施。满足城市管理领域、公共服务领域、公众和企业及行业信息通信需求，满足智慧交通、平安监控、智慧城管、智能管线等智慧城市应用的承载要求。

建立完善由通信机房、管道和移动通信基站组成的通信基础设施体系布局。预测 2035 年，固定宽带用户数为 23 万户，移动通信用户数为 69 万户。融入重庆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国家顶级节点建设，积极推动黔江区工业互联网发展，构建适应生产环境和生产需要的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设施。加快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促进数字技术与乡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应用。城区规划 2 座中心机楼，各乡镇根据需求设置通信机房，建设黔江区城市数智中枢、

重庆数据中心渝东南存储分中心等数据存储设施。优化区内骨干网络架构，大幅扩容升级互联网骨干网、城域网和国际出入口宽带。加快实现光纤宽带网络和高速无线通讯网络全覆盖。规划保留现状黔江邮政局及各邮政支局，完善新建城区邮政设施布局。

第70条 水利设施

完善城乡统筹、空间均衡、保障有力的水利设施布局。提升黔江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优化配置能力，加强蓄引提水利工程和水系联通工程建设，提高规模化供水覆盖程度和城乡供水保障和抗旱应急能力。对接渝南水资源配置网络建设，推进大中型水库前期论证和乡镇骨干水源工程建设，规划建设渔滩大型水库，新建嘉禾水库、茶园水库 2 座中型水库，新建陈家寨水库、甘溪水库、高坪水库、黄桥水库等小型水库，实现大中型水源工程为主，小型水源工程为辅的多节点水资源保障体系。严格保护小南海水库等重要城镇饮用水源。

第71条 供水设施

依托水库水源为主的多节点水资源保障体系，构建总量充足、调度灵活的供水格局。保障必要的应急供水转换条件，保障供水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安全运行。至 2025 年，全区城乡生产（不含农业）、生活用水量预测为 15 万立方米/日；至 2035 年，全区城乡生产（不含农业）、生活用水量预测为 20 万立方米/日，规模化供水设施总供水能力为 23

万立方米/日。城镇集中供水覆盖率达到 100%。

全区规划 31 座城镇水厂。构建三元宫、白家湾、舟白、正阳、青杠水厂为主的城市集中供水格局，完善供水管网，加强各供水片区间的供水联络，结合桥隧、组团间交通通道同步预控给水互联互通管道。持续提升小城镇和乡村供水保障能力，各城镇形成对内独立、对外延伸覆盖周边乡村的放射性供水保障系统，新建或改扩建黑溪镇、鹅池镇、阿蓬江镇、金洞乡等 26 座镇乡水厂，加强乡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建设，大力提高农村应急供水能力。通过扩建管网的方式，将骨干水源、骨干水厂进行联通，形成稳定的供水保障，实现部分骨干水源相互连通，相互调剂，推进供水管网“村村通”。

严格落实黔江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各级保护范围，其保护要求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规定。

第72条 污水处理

构建多水共治、绿色生态的排水体系，打造全域统筹、安全可靠的公共卫生应急排水系统。至 2025 年，全区污水量约 11 万立方米/日，至 2035 年，全区污水量约 16 万立方米/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力争达到 10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 20%以上。全区设置 28 座污水处理厂，城区布局盛黔、正阳、青杠和冯家等 4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有条件的新增再生水利用功能，强化生态补水，统筹协调污水处理排放与受纳水体水环境和城

市水厂取水口的关系，提升黔江河、袁溪河、阿蓬江等主要河流黑臭水体整治和“清水绿岸”治理能效。规划24座小城镇污水处理厂，提升城镇及乡村地区污水处理覆盖，满足公共卫生应急排水要求，提升优化现有镇村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和处理能力。污水处理设施的卫生防护和周边管控要求应符合《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73条 固体废弃物处置

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加大黔江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提升运营管理水平，拓展服务范围，加快垃圾收运处理领域的市场化进程，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目标。建设全域统筹、安全可靠的公共卫生应急医疗废物处置系统，满足公共卫生应急固废处置要求。到203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95%以上，建筑垃圾分类收集率达90%，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75%。

结合黔江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打造黔江综合型静脉产业园（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厂、危险废物处置场、黔江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害垃圾暂存中心等设施）。区内生活垃圾主要运往现状黔江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其中厨余垃圾运往黔江厨余

垃圾处理厂处理，规划布局厨余垃圾处理厂，与现状黔江餐厨垃圾处理厂合并建设。建设青杠、正阳等 2 处环卫基地，完善城乡垃圾转运站等环卫配套设施。

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设施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划定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安排居住用地、学校和医院等公共设施用地。切实考虑生态环境保护 and 城市安全韧性，科学合理布局盾构渣土、工程弃土、建筑废弃物等建筑垃圾的填埋场、处置场。下阶段详细规划编制时，应充分结合地形，统筹考虑挖填方平衡。

第六节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规划

第74条 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空间

1. 构建综合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空间体系。建设统一的灾害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体系，完善应急指挥、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等应急救援机制。统筹优化综合防灾减灾空间布局，加快重大危险源安全改造、搬迁或关闭退出；推进实施防汛抗旱、交通道路灾害防治、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抗旱应急水源工程等重大项目；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评估和避难疏散专项设计。规划在舟白新增区域航空救援中心、在冯家片区新增渝东南片区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中心、在正阳片区新增黔江区安全体验馆。统筹布局应急指挥中心、急救中心、公共卫生中心、救灾物资储备库等防灾救灾设施。

2. 优化应急避难场所布局。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和分级响应调度资源以及与避难需求相适应的原则，建立

区级、镇（街道）级、村（社区）级以及紧急、短期、长期的分级分类避难场所体系。各级各类避难场所的适用避难种类、规划建设标准以及设施设备和物资配置内容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执行。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应避开易发生地质灾害和气象、水文地质条件恶劣区域，避开高压线走廊区域并距离重大危险源安全距离 500 米以上。

规划在城区布局体育场、新城文体中心、大众广场、人民广场等 7 处区级长期避难场所，布局镇（街道）级（短期）避难场所 14 处，原则每个镇（街道）设置一处镇（街道）级或以上避难场所；村（社区）级（紧急避难场所）根据人口分布设置；结合主要快速路、主干路布局主要疏散通道。具体避难场所规划布局根据有关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进行动态完善。

第75条 “平急两用”设施

统筹保障“平急两用”设施空间，加强应急指挥通讯、应急避难场所、地下空间、人防工程、乡村疏散基地和城市留白用地等的管控，充分保障应急情况下的指挥信息通畅和关键设施备份。推动地下空间与地面公共设施连片成网，人防工程与地下空间、大型广场、防灾避难场所等建设相结合。乡村地区布局集休闲娱乐、物资储备、临时安置于一体的旅游康养基地，引导农家乐（民宿）、闲置住宅平急两用改造。加强应急备用水源、应急储气设施等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和空间支撑。

第76条 地质灾害防治

根据《重庆市黔江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价报告》划定的斜坡单元，在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南片区、舟白片区和冯家片区等重点区域，对孕育有地质灾害的单元，按照地质灾害隐患的危害性采用专群结合、专业监测、避险搬迁、排危除险和工程治理等风险管控措施；对高风险点应尽快开展避险搬迁或工程治理（含排危除险），对中风险点宜根据承灾对象规模和危险性大小选择避险搬迁、工程治理或监测预警（必要时实施专业监测预警）等措施，对低风险点应逐步加强监测的专业化程度提高预警技术水平，最大程度降低风险的发生。开展群测群防，对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

规划用地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重庆市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规范》（DB50/T139）等，进行规划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不宜规划城镇建设用地，确需规划时，应同时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或规划具有地质灾害防治功能的建设项目；在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进行规划时，建（构）筑物的布局应减轻引发因素对地质灾害发生可能性的影响并兼顾地质灾害防治；在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进行规划时，建（构）筑物的布局应避免引发地质灾害；对工程活动敏感的斜（边）坡，应有针对性地提出控制工程活动的规划建议。规划新增建设用地位于城镇建设不适宜区域的，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做好适宜性评估相关工作。

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在下阶段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实施近期规划，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77条 防洪排涝

防洪标准城区按 50 年一遇、各乡镇和农村人口较集中地区按 20 年一遇执行，重要建设工程按国家相关标准执行。

1. 提升城乡防洪能力。域内河流及水库防洪管控水位按照市、区两级公布的防洪管控水位执行。规划实施黔江河、袁溪河、太极河、中井河、段溪河、诸佛江、后灶河、细沙河等中小河流及其主要干支流防洪护岸工程、河道综合治理、山洪沟治理项目，完善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

2. 依法划定河道管理范围。河道管理范围内不再布局开发建设用地。对符合河道管理相关法规要求，按照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经专题论证行洪安全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后，可布设滨水空间、生态防护绿地、步道、慢行车道等公共空间及设施。规划实施过程中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房屋等建构筑物。河道管理范围内现状城镇建设用地，在保障行洪安全的前提下，按现状建设用地进行管控，后期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进行处置。由于河道管理范围线的调整和补划，应及时纳入相应区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工作和详细规划编制管理工作，对建设用地

进行动态调整。

3. 加强泄洪通道管控。严格限制填埋、加盖、占用城市水体的行为；确需实施的，需依法严格审批，保持城市水体原有泄洪能力。

4. 建设海绵城市。充分发挥河湖水系等生态空间在雨洪调蓄方面的作用，综合运用透水铺装、下凹绿地、雨水花园、生态湿地等城市海绵设施。至 2035 年，实现城区海绵城市建设比例 80%，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0%。

5. 畅通主要排水通道。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的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按照河道主管部门有关要求进行分类处置。河道管理范围线内，不得以实施规划名义进行违反河道管理规定的建设活动。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着力提升城乡防洪能力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141 号），加强防洪管控水位的规划控制，并由水利部门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在下阶段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实施近期规划时予以落实。结合城市建设对自然冲沟、水系等排水通道的断面和平面走向进行优化，保证周边用地排水防涝安全。

第78条 抗震

黔江区部分区域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新、改、扩建工程要严格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确定其抗震设防类别及其抗震设防标准。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生命线工程应当提高设防等级进

行设计和施工，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抗震设防能力。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推进农居工程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加快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现状和规划地震监测台站及观测环境保护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控。由地震管理部门会同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明确地震监测台站布局及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并按相关要求实施管理。

第79条 气象灾害防御

为构建气象灾害防御体系提供空间保障。增强气象灾害防御能力。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区。完善天地空立体气象监测网、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站网，完善预警信息传播体系，建立极端天气预警和应急联动体系。加强暴雨灾害防治，及时疏通河道，做好山洪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加强应急抗旱供水保障，加大区域性季节性蓄水、储水力度，提升应急抗旱供水能力。采用“净、蓄、滞、渗、用、排”措施，建设山地立体海绵城市，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

第80条 消防

1. 优化消防安全布局。严格控制危险品设施规模和布局，将重点防火单位、易燃易爆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等消防隐患高的区域纳入消防安全重点区域，加强消防安全设施建

设并进行重点监管，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严格落实各类危险品设施的防护距离要求，合理安排危险品运输线路及通行时段。

2. 完善消防救援体系。规划保留老城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舟白特勤消防站、青杠一级普通消防站、正阳消防站；在正阳北结合现状消防支队配套建设渝东南综合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支队训练基地、渝东南战区战勤保障分中心、区域火调技术分中心、市级消防安全科普教育中心和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分中心等设施 and 场地；在舟白特勤站配套建设战区级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在高铁站前片区规划新建特勤消防站，在天生湖片区规划新建二级消防站，在册山片区规划新建一级消防站（区域航空消防救援分中心），规划新建冯家北二级普通站 1 座，南沟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座，濯水镇二级普通站 1 座。规划人口在 2 万人以下的镇应至少设置一个微型室。完善消防指挥中心、训练基地、战勤保障基地等布局。消防供水主要依靠市政给水系统。沿城市道路按规范配置市政消防栓，在黔江河城区段布局消防应急取水码头。建设工程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控制消防通道。

3. 森林火灾防治。在林区规划防火公路、通道及步道等消防基础设施，设置各类防火隔离带，布局瞭望台（哨）、检查站、视频监控点、语音卡口等设施。充分利用现有河流、水库、山坪塘等水体，完善消防水源布局。

第81条 人防

遵循“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为构建现代化人民防空体系提供空间保障。城区人防工程规模按战时 30%-40%的人口留城，人均 1-1.5 平方米的人防工程使用面积计，其中人员掩蔽工程按留城人员人均 1 平方米配置，城区人防警报覆盖率 100%。加强人防设施建设，完善地下防护工程供电、供水、通讯、仓储、救护等设施配套。在人口稠密区和重点目标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地下室和过街地道等掩蔽工程，推动人防工程连片成网。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应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统筹推进人防工程与隧道、过街通道、综合管廊等的平战结合利用。推动人防工程设施与地下地面公共设施连片成网，结合郊野公园、小城镇和美丽乡村建设完善人口疏散基地网。

第82条 危险品防护

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重庆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检查指南》，进行燃油、燃气等相关危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安全检查等规划管理，保障城市安全。

重大危险设施应设置在城市边缘或相对独立的安全区域，用地选址在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条件等方面必须满足建设要求，与周边用地和建筑的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必须符合国家规范。

第83条 公共卫生安全

坚持医防协同、平急结合，为“区—街镇—村（社区）”三级公共安全应急设施布局提供空间保障。规划完善区级传

染病医院和后备医院等医疗救治设施，二级以上等级医院有条件的，布局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紧急处置空间。新建集中防疫设施原则上应独立建设。提升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防控能力，合理规划建设健康驿站。镇（乡）卫生院设立传染病门诊和隔离留观室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规划新建应急医院 1 座，承担辖区内重度和中度患者集中救治任务；规划正阳新建中医院为应急后备医院，承担辖区内中度和轻度患者集中救治任务；新建传染病防治基地，紧邻现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侧；规划新建中心血站 1 座。依托老城现状体育场馆和规划新城文体中心设置平急结合设施，按规定对其进行改造，可作为永久性方舱医院使用。

第84条 国家安全和创新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统筹兼顾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军事设施保护相协调。交通、能源、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贯彻国防要求，强化周边安全距离管控，统筹优化创新基础设施的空间布局。

第六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自然资源

第85条 耕地资源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范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生产经营活动，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格落实上级分解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至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4.60 万亩（430.67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阿蓬江镇、黑溪镇、石家镇等乡镇。

1.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和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经依法依规批准确需占用的，应先补划后占用。严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控制灾毁耕地。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土地整治和新建高标准增加的优质耕地应优先补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优先在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规划期内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

2. 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从严控制建设占用优质耕地，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转用管控，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占补平衡机制。对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基础，耕地转为林

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实行年度进出平衡，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通过耕地非粮化治理、土地整治等措施，分类稳妥将部分即可恢复和工程恢复属性的农用地恢复成稳定耕地，依法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3. 提高耕地质量和生态功能。聚焦耕地保护、粮食安全，以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为重点，在濯水镇、阿蓬江镇、黑溪镇等镇重点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垦造水田，加强耕地宜机化改造。统筹实施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对中部城区的中低质量耕地提质改造，开展退化耕地综合治理，提高耕地质量。科学安排耕地轮作休耕，实行保护性耕作制度，提升耕地产能。加强耕地污染防治和灾毁耕地治理力度，减少人为污染及自然灾毁耕地数量，开展耕地污染和灾毁情况监控，对污染、灾毁耕地及时治理和复垦，强化耕地生态功能。

第86条 水资源

1. 严格控制用水总量。2025 年、2030 年，规划范围年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 1.35 亿立方米、1.4 亿立方米以内；至 2035 年，用水总量以后续市政府下发为准。创建节水型城市、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23 立方米以下，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至 15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 以上。按照优先利用地表水、合理开发地下水、鼓励污水处理再利用的原则，结合流域、

区域统筹规划合理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将再生水、雨水等非
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强化农业节水，提高农田灌
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推进工业节水，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和定
额管理；加强城镇生活节水，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推进
城市供水设施资源整合，加快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

2. 水域自然岸线管控。非城市段岸线，以原生态保护为
主，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禁止一切与河道保护无关的建设
活动。城市段岸线，按“三线一路”的原则协调与建设用地的
关系。划定河道、水库的防洪控制线，满足行洪要求；根据
河道、水库等级，划定绿化缓冲带控制线，涵养生态、优化
景观；划定外围协调区控制线，控制建筑风貌；在绿化缓冲
带控制线与外围协调区控制线之间，控制公共道路，确保滨
水空间开敞、连通，对市民开放。2035 年，规划范围陆地水
域空间保有量保持稳定，自然岸线保有率符合上级下达任务
要求。

3.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以段溪河、太极河等河流型水源
地以及小南海水库、洞塘水库、城北水库等湖库型水源地为
重点，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内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堆场、码头和农
业生产等影响水源保护的设施和活动；清理饮用水水源二级
保护区内违法排污口。加强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完善水源
保护区及周边区域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布局的建设用地严格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级别要求进行退让，采取绿化隔离措施。

第87条 森林资源

以增强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为导向，通过实施退耕还林、疏林地及未成林地培育、四旁植树、农田林网和特色经济林改造或新（改）造、森（幼）林抚育等措施推进全域国土绿化。在重庆黔江武陵山自然保护区、重庆黔江小南海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功能区集中布局造林空间、提升林地质量，推进阿蓬江、诸佛江和郁江及支流两岸生态涵养林带建设，推进宜林荒山绿化。至 2035 年规划范围森林生态系统趋于稳定，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科学划分林地保护区域和保护等级，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积极引导建设项目节约集约使用林地；划线严格保护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地，严禁擅自改变公益林的性质、擅自调整公益林地的面积、范围或保护等级；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严控商品林采伐面积，按规划推动伐育同步实施。

第88条 湿地资源

将阿蓬江、诸佛江、郁江生态带，以及五福岭、麒麟盖生态廊道、重要水源地纳入湿地生态系统保护范围，完善湿地生态网络，加强湿地生境保护修复，提高湿地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划线保护重庆黔江阿蓬江国家级湿地公园，采取湿地植被重建、污染控制、生态补水、增殖放流等措施，改善境内阿蓬江全流段、马鞍水库、新井水库等水体水生态环境。

境，强化湿地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湿地用途管制，健全湿地占补平衡制度，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稳定性，积极发挥科普宣教、休闲娱乐等服务功能。

第89条 矿产资源

1. 做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开展岩盐、地热等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有需求的矿产勘查，开展区域矿产资源调查评价、集中开采区和普通建筑用砂石土规划区块调查评价，积极开展现有矿山深部及外围找矿，延长矿产服务年限。引导石灰岩、砂岩、页岩等砂石土矿向集中开采区聚集，持续推进砂石土矿规模化、集约化、生态化转型。统筹资源禀赋、经济运输半径、区域供需平衡等因素，持续优化砂石土矿开发利用结构，建立健全生产规模结构和比例协调发展的空间体系。到 2025 年，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持续提高，新建和生产矿山矿区生态环境得到全面改善。到 2035 年，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高质量发展取得决定性进展，矿产资源配置更加规范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绿色勘查开采方式基本普及，矿产资源开发与自然生态和谐共生，现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市场体系基本建立，重要矿产资源供应稳定，战略性矿产、优势矿产资源价值充分发挥，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和供给质量、综合效益大幅提升。

2. 强化矿产资源规划计划管理，科学有序投放矿业权。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积极推进砂石土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探索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

用地制度改革，分类保障矿业用地需求。持续推进矿山智能化、绿色化建设，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全过程贯穿生态环境保护要求。依法督促采矿权人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达到国家和我市规定的“三率”指标要求。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未经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监管责任，维护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

3.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严格规划准入管理。结合国家和市级矿产资源管理政策，以绿色勘查开发、绿色矿山建设及矿区生态修复等为准入条件，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统筹协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空间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区分战略性矿产和非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和采矿权、已设矿业权和新设矿业权、地下开采和露天开采、固体矿产和液体矿产，对矿业权准入进行差异化管控。露天开采矿业权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结合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明确相关建设用地类型及规模；地下开采矿业权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结合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明确相关建设用地类型及规模；变更调查确定的现状采矿用地，可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保留为采矿用地。其中已修复或拟修复可结合实际表达修复后地类；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内的，除需要保留的油气水矿外，原则上应逐步引导退出。

4. 资源开采方向。重点勘查萤石（普通）、重晶石、饰

面用灰岩、铝土矿矿种；重点开发铝土矿和萤石（普通）、重晶石等；限制开发煤、矿等矿产；禁止开发砖瓦用粘土及其他对生态环境可能产生严重破坏且难以恢复的矿产。

5. 重点发展区域。设置二坪铝土矿 2 处重点开采区，石灰岩矿集中开采区 1 处。有序引导资源集中开采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开采对环境的干扰与破坏，构建具有特色的区域矿业集群。

6. 绿色矿山建设。加强新建矿山准入管理，确保新设采矿权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标。持续巩固全区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提升资源开发利用和环境保护水平。依法依规落实绿色矿山建设支持政策，在资源配置、矿业用地用林用草等方面优先支持。

7. 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矿山“三废”治理与地质环境监测，坚持“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切实履行矿山生态修复责任和改善矿区生态环境。至 2030 年，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和土地复垦率达到 100%。

第90条 生物多样性

保护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优先保护阿蓬江水系及其主要支流湿地，科学规范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加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管理。严格保护灰千梁子、三塘盖、麒麟盖、八面山等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为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繁衍提供适宜的生态环境。全面加强中华纹母、拱

桐、岩柏、银杏、红豆杉、薄皮马尾松、厚朴、白花泡桐等国家级保护植物和黑金丝猴、毛冠鹿、红腹角雉、鸳鸯、大鲵等国家重点保护动物的本地指示性物种生境保护，严控外来物种入境，建设珍稀濒危野生植物扩繁基地及野生动物救护站，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布局动植物种质资源库，强化生物遗传资源保护。

加强生物栖息地保护和生态廊道建设。强化灰千梁子等陆域野生动物生态廊道连通，开展阿蓬江湿地公园等鸟类栖息地、繁殖地保护和恢复，规划珍稀动物种群迁徙廊道，畅通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有序开展小水电站清理，逐步恢复相关河流水系的自然连通性和流动性。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91条 生态修复总体布局

推动黔江河城市品质提升区、阿蓬江-灰千梁生态屏障区、小南海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郁江-九曲河农业生态提升区、黔西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区等 5 个分区的生态保护修复。科学把握生态修复工程推进节奏和实施力度，后续可根据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等法定规划依据，解决生态修复面临的核心生态问题。

第92条 黔江河城市品质提升区

位于黔江区城区，涉及城东街道、城南街道、城西街道、舟白街道、正阳街道、冯家街道等 6 个街道，是典型的城市生态系统。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公园城市建设和城市绿

地系统完善，协调“水、岸、城”关系，着力打造功能完善、景观优美的生态宜居城市。加强黔江河、阿蓬江、公园水体等河湖水环境治理，恢复城市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功能，有效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健康和城市生态品质。

第93条 阿蓬江-灰千梁子生态屏障区

位于黔江区东部，涉及邻鄂镇、阿蓬江镇、马喇镇、濯水镇、五里镇、蓬东乡、金洞乡等7个镇和马喇林场，是典型的山地生态系统。以筑牢灰千梁子生态屏障为导向，重点突出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流域综合治理、水土流失治理与石漠化修复等保护修复工作。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严格保护灰千梁子原始生态区、重庆黔江阿蓬江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等，利用灰千梁子、阿蓬江等重点山脉、河流，连通山水廊道，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阿蓬江流域综合治理，完善生态水网体系，提升流域生态环境。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石漠化修复，重点开展山麓水土流失强烈侵蚀地区的综合治理，加强灰千梁子水土流失重点预防。

第94条 小南海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位于黔江区东北部，涉及小南海镇、石会镇、中塘镇等3个镇和马喇林场，是全区重要的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地。以筑牢绿色生态屏障为导向，加强水源涵养保护、森林精准提升，提升区域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对石会河、段溪河开展生态护岸及

水生态修复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改善和美化周边环境，提升流域生态环境。立足生态优势，培育“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多元化绿色产业体系，扩宽生态产品转化路径。

第95条 郁江-九曲河农业生态提升区

位于黔江区西北部，涉及黑溪镇、黄溪镇、黎水镇、白石镇、杉岭乡等5个乡镇，是典型的农业生态系统。以保护乡村田园风光为导向，重点突出农田综合整治、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理、水环境治理等生态修复工作。开展高标准农田连片建设，加强农田生态保育，提高耕地质量和农田生态系统稳定性。加快农村低效建设用地整理及生态用地修复，构建建设用地集约高效的空间格局。提高农业废物回收利用率，治理农业面源污染。以郁江、九曲河及其支流为重点，持续开展水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治理，重点加强生态护岸建设和沿河森林生态系统修复，形成沿河绿色生态走廊。

第96条 黔西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区

包括金溪镇、石家镇、鹅池镇、沙坝镇、太极镇、水市镇、水田乡、白土乡、新华乡等9个乡镇。以保护乡村自然景观、提升农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筑牢生态屏障为导向，重点突出乡村土地综合整治、流域综合治理、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保护修复工作。着力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保护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加强流域综合治理，提升石家河、南溪河、太极河、金溪河生态环境。提高农业废物回收利用率，治理农业面源污染。加强道路沿线绿化、防护隔

离带、农田林网等绿色廊道建设，改善农田及周边生境，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第三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97条 农用地整治

按照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要求，选取农用地潜力较大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集中连片区实施农用地整治项目。以整治促建设、以建设促保护，因地制宜推进“田、水、路、林、村”综合治理，开展农田林网工程建设，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稳步提高农田抗灾减灾能力。通过实施精细化、生态景观化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农田，保障全区粮食安全；落实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和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要求，将低产旱地改造为水田，增加水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提高土地利用率，实现农民增收、粮食增产和农业增效。

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聚焦大气、土壤和水环境综合治理，强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突出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土壤修复和水环境治理联防联控，实施一区一策、分区管控、分区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第98条 建设用地整治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理和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统筹布局

农村基础设施。严格落实宅基地管理政策，提高宅基地利用效率。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优化村庄用地布局，加强村庄闲置、低效用地盘活，逐步对“小、闲、散、远”及发展潜力较弱的农村居民点实施撤并复垦。引导人口、资源要素向城镇和中心村流动，集中力量建设区位优势好、辐射能力强、经济基础好、人口规模较大、设施配套齐全的村庄集中居民点。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建立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的激励办法和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

第99条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采取成片拆除重建改造、局部改造、有机更新等手段，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危房进行再开发，提升功能和用地效率。引导市场主体投资再开发项目，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实施城中村改造。依法依规确定土地权属主体，协调平衡各方利益，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改造、激发城中低效用地空间，创造新的使用价值。鼓励采取立体开发、复合利用、循环利用等方式，开发城镇地上地下空间，加快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旧厂房等改造，盘活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求，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优先保障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供给、保护生态和传承历史文脉为导向，明确正阳街道、城南街道棚户区、城中村、旧厂房等低效用地再开发重点区域，在下阶段编制详细规划时，确定土地使用、功能

布局、空间结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筑规模指标等要求。

第100条 全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及安排

主要涉及黔江区城东街道、城西街道、舟白街道、正阳街道、冯家街道、邻鄂镇、阿蓬江镇、石会镇、黑溪镇、黄溪镇、黎水镇、石家镇、沙坝镇、白石镇、蓬东乡、杉岭乡、水田乡、白土乡、金洞乡等 19 个街道和乡镇。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综合治理理念，坚持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区域统筹、综合治理，差别化实施国土综合整治项目，对国土空间全要素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开展耕地保护修复、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推进耕地提质改造，降低耕地破碎化程度，提升农田生态质量。同时，将生态修复工作与资源利用任务相结合，充分挖掘乡村自然和文化资源，保持乡村特有的乡土文化，注重传统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历史文脉，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第101条 保护体系

规划构建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自然文化景观，特色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多层次、网络化全域历史文化保护空间体系。依法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落实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管控要求。已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但暂不具备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后续增补的历史文化资源，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完成保护规划编制和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

第102条 历史文化名城

积极申报市级历史文化名城，编制黔江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严格按照相关标准保护以传统风貌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文物古迹等为基础的空间体系，保护与名城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环境，延续名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完善提升基础设施，保持和延续原有社会网络。

第103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

1.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

保护濯水古镇 1 个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面积 1.92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12.34 公顷。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加强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与管控。注重历史人文和自然

生态的整体保护，保护场镇的传统选址布局、街巷院落肌理、传统空间尺度和界面等，延续传统风貌特色，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安排土地利用布局，探索多元化的保护发展路径。

2.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

加强小南海镇新建村、阿蓬江镇大坪村和金洞乡凤台村 3 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小南海镇新建村核心保护区 13.14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121.58 公顷。阿蓬江镇大坪村核心保护区 4.01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38.62 公顷。金洞乡凤台村核心保护区 1.75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约 21.6 公顷。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加强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与管控。注重历史人文和自然生态的整体保护，保护田园风光，保护村落的传统选址布局、院落肌理、传统空间尺度和界面等，控制村落和周边山体、水系互相眺望的景观视廊，传承传统营建智慧。

3. 传统村落保护

加强小南海镇新建村、阿蓬江镇大坪村、五里镇五里社区程家特色大院、水市镇水车坪老街、金洞乡凤台村、小南海镇桥梁村、鹅池镇南溪村、鹅池镇社溪村等 8 个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与管控。加快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保护范围线划定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注重历史人文和自然生态的整体保护，保护田园风光，保护村落的传统选址布局、院落肌理、传统空间尺度和界面等，控制村落和周边山

体、水系互相眺望的景观视廊，传承传统营建智慧。

第104条 历史文化街区

积极申报石城老县委片区等传统风貌区，编制传统风貌区相关规划。严格按照相关标准保护和修复老石城遗址片区集中成片的巴渝传统风貌建筑，明清时期的建筑肌理、街巷格局和空间尺度，强化其从隋唐到明清时期的营城格局和盐商水运集镇的文化特色。

第105条 文物古迹

重点保护市级文保单位 6 处，区级文保单位 48 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22 处，历史建筑 11 个。在不改变文物原状前提下，对规划范围文物价值较高、保护状况较差、利用条件较好的不可移动文物实施保护修缮；因地制宜开展腾退疏解和功能置换，推进合理适度利用。

历史建筑 11 处。遵循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专项规划确定的保护线和管控要求，实行原址、原貌保护，严格控制对历史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的建设活动，并将其纳入详细规划实施管控。

第106条 自然文化景观

保护重庆黔江小南海国家地质自然公园、重庆黔江武陵仙山国家森林公园自然公园、重庆黔江阿蓬江国家湿地自然公园、重庆黔江武陵山自然保护区、重庆黔江小南海市级自然保护区，重庆黔江仰头山市级森林自然公园 6 处自然保护地。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格保护和管理。

积极推进正阳恐龙化石遗址区勘测和保护工作。完善有关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多要素自然资源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提升保护利用水平。到 2035 年，符合新时代要求的自然资源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体系全面建立，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文化内涵更加彰显。严格按照国家建设部公布的《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中的各项保护条例对各级古树名木实施保护。应当分别对城镇用地和农村用地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

第107条 特色文化遗产

挖掘传播水车坪红军纪念地、三元宫革命纪念地、芭蕉洞剿匪遗址、南海红军革命纪念地等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天富珠宝、巴窑等老字号，以及具有黔江山水特质和传统文化典故的历史地名。搭建传播平台，讲好黔江故事。黔江区特色文化遗产包括已公布的革命文物 9 处、重庆老字号 2 家、历史地名 3 个。

第108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保护“南溪号子”1 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后坝山歌、吴幺姑传说、西兰卡普（土家织棉）制作技艺等 32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以及黔江方言、白土棕编技艺等 113 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相关的实物、场所，开展研究、记录、

整理、出版等工作，促进传统技艺与当代设计融合。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区域性整体保护，维护和培育文化生态，具备条件的行政区域可以申报文化生态保护区。

第109条 历史文化遗产与弘扬

依托“一城一镇八村多古迹”的历史文化物质空间，结合自然文化景观和非物质文化空间特征，构建“一核三走廊”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传承格局。

“一核”指黔江城区，包括黔江区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南街道、正阳街道、舟白街道。应加强民族文化特色街区建设，推动长生桥、三台书院、民族风情城、沙坝四合院、行署街建筑群、古石城、凉水井等历史文化空间的保护和利用。依托城市峡谷独特的自然文化景观推动城区、园区、景区融合发展。推进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梳理、保护、研究、挖掘、传承和传播，与城市旅游融合发展。

“三走廊”指阿蓬江民俗文化走廊、小南海民俗文化走廊和盐丹烟墨古商文化走廊。阿蓬江民俗文化走廊以濯水镇为中心，以冯家街道、阿蓬江镇、马喇镇为重点；小南海民俗文化走廊以小南海新建村土家十三寨为中心，北至黎水镇与湖北省利川市相连，南抵中塘镇与阿蓬江相接；盐丹烟墨古商文化走廊指金山与武陵山、右青龙岭、青龙岭所形成的黔江西部槽谷地带。以沿线历史文化遗产等物质空间的点状保护为基础，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亮点，融入文旅游线路为重要手段，全面保护和提升整体文化生态环境。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110条 总体风貌

立足黔江六岭五槽三江的地理环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布局，构建“一核六带多片”的总体风貌格局。“一核”，以城区为核心的产城景融合发展核心，集中展示黔江峡江共存、山水一体的城市风貌。“六带”，是主要山水资源构筑的自然风貌带，主要包含武陵山灰千梁子高山生态带、五福岭生态带、麒麟盖生态带、阿蓬江生态带、诸佛江生态带和郁江生态带，严格保护水系山体，重点凸显自然风貌特征，严禁出现人工化风貌。“多片”，是以各级特色乡镇为核心要素的片区，重点突出一村一风景，一镇一风景，严控城镇化风貌趋向。

第111条 自然风貌保护

山系风貌保护。保护灰千梁子、五福岭、麒麟盖、三塘盖、八面山、正阳山等生态自然山体屏障，减少开发建设活动，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相关区域的保护和利用。加强临山区域的风貌管控，保护原生地貌，限制山体开采建设，修复破损山体，修复山体边缘区域，形成城市与自然之间的生态过渡，制定针对性保护开发指引，营建山体生境保育区，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提升完善山体的休闲游憩功能，近城山体优化完善眺望系统和登山步道系统。

水系风貌保护。保护阿蓬江、诸佛江、郁江、段溪河、太极河、细沙河、中井河、黔江河等生态廊道，修复滨江生

态，保证次级支流廊道不被侵占，湿地公园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严格管控，对水土流失区域实施重点防治，保证生态格局的完整性，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在保证水安全的情况下，优化整合滨水景观带，提高水岸可达性，完善公共活动设施。保证沿岸建筑功能风貌与水岸自然风貌协调。

第112条 城镇风貌指引

形成“1+24”的城镇风貌格局。“1”即“黔江城区”，应突出正阳新区现代化、高品质的城市形象，通过高品质建筑和公共空间打造富有时代魅力的现代城区风貌，重点打造高铁站前区域，行政片区及武陵山机场区域。加快老城区城市品质提升，把旅游元素、文化元素、景观理念融入城市建设，加快城市功能旅游化进程，打造“城在景中、景在城中、城景相依”的城市风貌。城区顺应山水城市格局，留足山水与城市间的绿色通廊，让自然山水楔入城市。塑造天际线、扮靓水岸线、控制好山水之间的城市展开面，建设产城景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美好城区。

“24”包括黄溪、石会、濯水、太极、马喇、阿蓬江、黎水、白石、黑溪、小南海、中塘、沙坝、邻鄂、金溪、石家、鹅池、水市和五里 18 个镇和蓬东、杉岭、水田、白土、金洞、新华 6 个乡，应尊重城市独特的自然地理环境和人文历史背景，突出山水特色，传承历史文脉，延续地域性、乡土味，展现精致隽秀、恬静悠然的空间形态。

第113条 乡村风貌指引

1. 重点按照集聚提升、城郊融合、特色保护、搬迁撤并四种乡村类型，提出风貌管控要求。集聚提升类乡村应重点突出田园风光，生态环境。城郊融合类乡村建设应考虑城镇一体化，在空间形态上保留乡村风貌，不搞大拆大建，以人居环境整治为重点。特色保护类乡村应重点保护村落传统格局、特色风貌以及自然和田园景观等整体空间形态，全面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传统民居等，对新增建设和整治行为加强规划引导。搬迁撤并类乡村应避免“孤岛式”移民村落社区，搬迁撤并后的村，因地制宜复垦或复绿，增加乡村生产生态空间。

2. 保护乡村自然山水。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少拆房，打造绿树环绕、青山横斜的巴渝乡村画卷。实施乡村国土绿化、水土流失治理等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按照“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宜水则水”等原则，分步开展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植被恢复。

3. 延续乡村特色风貌。村落格局融入自然山水、田园肌理，延续“小组团、微田园、生态化、有特色”的布局方式，打造低密度、小尺度、宁静自然的乡村风貌，农村居民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 12 米。保护好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民族村寨、传统建筑、农业遗迹、灌溉工程遗产。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价值，因地制宜建设一批精品巴渝民宿和民俗生态博物馆、历史文化展室、乡情陈列馆。

第八章 城区规划

第一节 空间结构与功能分区

第114条 空间结构

按照“南向拓产城，东西控生态，北中优生活”的发展策略，确定城区拓展方向。规划形成“一主两副五片区”的城区空间格局。

“一主”即正阳主中心，“两副”即“老城副中心和舟白副中心”，“五片区”即老城、舟白、正阳、青杠、冯家五大片区。

1. “一主”即正阳主中心，是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城市综合功能集中区域。

2. “两副”即“老城副中心”和“舟白副中心”，是城区的经济、社会服务等综合服务中心。

3. “五片区”即老城、舟白、正阳、青杠、冯家五大片区。其中，老城片区以居住、生活服务功能为主；舟白片区以科教功能为主，重点发展职业教育、空港物流产业；正阳片区以行政、商贸、公共服务等功能为主，依托高铁枢纽建设，大力发展高端商务、金融服务、大数据产业、消费品产业和现代物流业，完善行政服务、高品质居住及配套服务；青杠片区以产业集聚功能为主，重点发展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冯家片区以产业集聚功能为主，重点发展大健康（生物医药）、数字经济、物流仓储等产业。

第115条 功能分区

按主导用途将黔江城区细化至二级规划分区，为详细规划提供土地用途分类依据。

1. 居住生活区。以住宅建筑和居住配套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老城片区、舟白片区和正阳片区，冯家和青杠适当布置居住，以促进职住平衡。

2. 综合服务区。以提供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医疗以及综合商业等服务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重点在正阳片区以打造公共服务高地，其他片区均衡分布。

3. 商业商务区。以提供商业、商务办公等就业岗位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于老城片区和正阳高铁站前片区。

4. 工业发展区。以工业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布局在正阳、青杠、冯家等片区。

5. 物流仓储区。以物流仓储及其配套产业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舟白、冯家和青杠片区。

6. 绿地休闲区。以公园绿地、广场用地、滨水开敞空间、防护绿地等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老城黔江河沿河区域、正阳行政服务中心周边、听松岭、天生湖、黔龙公园等城市大型开敞空间。

7. 交通枢纽区。以机场、铁路客货运站等大型交通设施为主要功能导向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武陵山机场、黔江南站和黔江北站等区域。

8. 战略预留区。应对发展不确定性、为重大战略性功能

控制的留白，暂不明确用地性质的区域，主要分布在渝东南职教城（舟白）、站前片区和正阳圣境等区域。

第116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加强地下空间资源管控，在保障生态和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利用，构建以干道交通线网串联，由重点地区、重要节点组成的地下空间骨干网络。

1. 地下空间资源保护。可能诱发地质灾害并存在环境影响风险的地区，不适宜进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地下水发育和防洪安全隐患的地区，限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风景名胜区核心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古树名木与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地下空间开发利用。

2. 地下空间功能利用。优先发展地下交通设施、地下市政设施和人防设施，适时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限制发展地下商业设施，禁止地下空间用于居住、学校、养老等设施建设。在有条件地区推动变电站、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地下化，鼓励利用地下空间建设博物馆、美术馆等中小型文化设施。

3. 地下空间分层利用。以浅层地下空间（地下 15 米以内）开发利用为主，并稳步向次浅层、深层拓展。浅层地下空间适宜布局市政管线（含综合管廊）、地下公共人行通道、地下道路、地下停车、一般人防工程和商业设施。次浅层地下空间适宜布局骨干人防工程、地下公共人行通道、地下道路、地下停车等。次深层地下空间适宜布局国铁线网、市域

铁路、重大能源储存设施和人防指挥工程。

4. 地下空间利用重点地区和重要节点。在城市级公共功能集中地区、重大交通枢纽地区，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重点地区；依托商业商务服务功能集中区，规划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重要节点。编制地下空间详细规划，纳入土地出让条件。

5. 地上地下空间协调。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预留预控人防、地下社会停车和公共人行通道的地面出入口、通风口及其他必要附属设施的位置。确有困难时，可与人行道、广场、绿地等公共空间以及相关地面开发建设相结合。

第117条 产城融合

按照“整体平衡、重点优化、更新提升”原则，城区在规划工业用地不减少、居住用地不增加前提下合理布局职住空间。按照产业类型、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划定三个产城融合单元，包括正阳单元、青杠单元、舟白单元，形成产城融合空间格局，对产城融合单元的用地结构进行优化，提高产城融合水平。按照服务半径和功能完善需求配套产业服务中心、工业便民驿站、货运停车场、公交首末站。

第二节 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第118条 城镇建设用地结构

以主导功能、混合用地为重要原则，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加快正阳站前片区发展，保障冯家、青杠的产业空间，完善公共服务，促进产城融合、职住平衡。规划至 2035 年，城区城镇建设用地 36.73 平方千米。具体地

块用途、边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第119条 居住用地与住房保障

根据规划城镇人口总量，结合现状、已批在建、已批未建和既有规划的居住建筑规模，合理调控优化居住用地布局和规模结构。老城片区不搞大拆大建，有序推进老旧小区等更新改造。正阳高铁站前片区东部规划高品质居住社区、人才公寓等，创造吸引科学技术人才的宜居环境，鼓励通过城市更新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绿色社区创建行动等，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加大城镇住房保障力度，推动正阳、青杠公租房实施，完善正阳罗家营安置区、舟白新田安置区等服务设施配套。

第120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完善城市—街道—社区三级公共服务设施配置，老城区以社区生活圈为单元补齐公共服务短板，高标准建设新区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布局重大公共服务设施，不断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在城市新区预留医疗、体育、文化，职业教育等设施用地。以街道和社区生活圈为单元配置街道、社区两级公共服务设施。

1. 行政办公设施。城区行政办公设施按“区级—街道级”两级配置。区级行政办公中心主要位于黔江老城行政中心，未来将老城部分城市行政办公职能逐步迁至黔江新城，形成相对集中的城市行政办公区域。街道级综合服务中心涉及城

东、城西、城南、正阳、舟白、冯家六个街道。

2. 文化设施。保留现状既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民族博物馆等文化设施，增强规划展览馆等的服务能力。规划加快文体中心“五馆一院”的建设，同时结合黔江新城及其高铁站前片区发展，新增恐龙博物馆。结合街道中心规划街道文化中心，每处占地面积不少于 0.2 公顷；结合社区家园设置社区文化活动室，可不独立占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

3.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在原有教育设施基础上，依据人口需求，重点结合黔江新城及其高铁站前片区发展，新增基础教育设施，预留科研用地。

4.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在提档升级现有医疗卫生设施基础上，续建应急医院，扩建疾控中心，新增妇幼保健院（选址舟白片区）、中医院（选址正阳片区）、中心血站（选址正阳片区）等。结合街道中心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处占地不少于 0.6 公顷。结合社区家园配置社区卫生服务站，可不独立占地，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 平方米。

5. 体育设施。提档升级现状体育场、体育馆、市民健身中心等设施，重点结合黔江新城及其高铁站前片区发展，新增体育设施。结合街道中心，规划街道级全民健身中心（小型）和健身广场各 4 处，全民健身中心（小型）和健身广场可联合设置，每处占地面积不少于 0.9 公顷。结合社区家园规划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可与小区活动设施联合设置。

6.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保留现状 1 处中心敬老院，1 处儿童福利院，1 处救助管理站，推进现状社会福利设施提档升级、标准化改造。保留青杠殡仪馆，将仰头山公墓完善手续规划成城市公益性公墓。各街道中心配置老年服务中心至少 1 处，建筑规模不小于 1500 平方米，其托养护理区一般应设置 20 张以上养老服务床位；各社区家园配置养老服务站至少 1 处，其建筑规模不小于 300 平方米（老年人口较少的社区不低于 200 平方米），室外活动场地不小于 500 平方米。

第121条 商业服务业用地

打造区域商贸中心，规划形成“一主两副多组团”的城市商业服务中心格局。“一主”即正阳商业主中心，“两副”为老城片区和舟白片区的商业副中心，在部分居住较为集中的片区和商贸产业集聚的区域形成多个组团商业中心。

第122条 工业和仓储用地

推动“工业强城”，建设特色产业聚集区。城区工业物流用地主要布局在市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形成“一核三区五园”的工业发展空间。重点在正阳工业园区等布局新型产业用地（M0），完善创新研发功能，就近提供就业岗位，优化产业新业态；在冯家片区铁路以南建设渝东南铁路物流中心和渝东南公路物流中心；在武陵山机场以西建设渝东南航空物流中心；在青杠片区发展静脉产业等循环经济。同时，推进低效产业用地腾退，促进空间功能更新优化。

第123条 绿色空间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市绿地与开敞空间，将位于城区周边且有城市公园功能，发挥城镇绿地系统的天生湖公园、听松岭公园、人民公园以及林地、耕地（田园）、园地等生态空间纳入城镇绿色空间范围，通过串湖、退绿、融山、嵌田，共建城乡景融合的绿色空间开放体系。

1. 公园体系。按照点线面结合、多样性结合、市民生活可感知可进入可体验的原则，构建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街头绿地四级公园绿地体系。郊野公园包括城市大峡谷公园、正阳圣境、天生湖公园、团坝公园、人民公园、听松岭公园等城市周边的郊野、湿地和城中山体，不占城市建设用地指标，按公园标准进行建设。城市公园主要为黔龙公园、恐龙遗址公园、黔江河带状休闲公园等，单处规模为10-30公顷。社区公园按照500米服务半径要求，结合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交通节点进行布置，单处规模一般不超过5公顷。在城市闲置土地、边角地、居民集中居住区布置口袋公园。

2. 城市防护绿地。主要在铁路及城市主干道沿线、市政设施周边和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其中铁路两侧和站场周边原则上控制30-50米防护绿带，市政设施周边、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原则上控制20-50米的防护绿带，城市主干道旁原则上控制10-20米的防护绿带。

3. 其他绿色空间。严格保护正阳山、大峡谷、黔江河、

团坝河周边的林地、耕地（田园）、园地、湿地等绿色空间，推进以自然修复为主的生态修复，赋予其城市生态、大地景观、公共空间、文化教化和农耕文明体验的功能，促进城镇生态空间与生活、生产空间融合。

第124条 留白用地

将划入城镇开发边界且暂时无法明确开发用途的村庄和闲置土地划入弹性留白用地，后续根据实际需求再确定用地性质和规划指标，城区控制 0.35 平方千米弹性留白用地，主要分布区域为正阳圣境、大峡谷景区和高铁站前片区东侧，未来根据实际需求再确定用地性质和规划指标。

第三节 城市更新提升

第125条 城市有机更新策略

充分尊重城市历史文脉和发展规律，以总体规划定位为指引，现状建设情况为基础，坚持“留、改、拆”原则，重点聚焦“一老一小”，推动渐进式、精细化的城市更新，以城市更新促进教育、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障性功能优化。总体形成“一心、两带、多廊、五片”的总体更新结构。集约节约建设用地，强化城市存量空间的盘整、激活和集约利用，促进城市功能结构完善和产业转型升级，加强文化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优化提升生态、文化、民生、游憩功能，完善交通市政基础设施、旅游配套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和社会保障水平，优化提升老城区环境细节品质，最大限度保留文化记忆和城市肌理。

第126条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

更新区范围对老城区域全覆盖，更新区范围总用地面积约 748 公顷。根据更新区域不同地块功能类型，将更新区域细分为综合类、公益类、居住类、商住类、其他类五类，确定不同更新方向。综合类 13 个，更新方向为展现滨河风情、城市民俗风貌，综合服务居民游客，用地功能多样混合，包含居住、商业服务业、公共设施等多种类型用地。公益类 2 个，更新方向为公共设施及公共空间品质的提升。居住类 10 个，更新方向为居住环境优化、配套服务设施完善。商住类 5 个，更新方向为商业、居住混合，以完善老城作为黔江商贸服务中心的职能。其他类 9 个，保持其现状或生态属性。

第127条 城市更新片区

整合一处或多处重点更新区域，联动周边城市功能，结合社区治理范围，形成相对成片的城市更新片区。老城区共形成 5 个策划片区，分别为城东历史文化商住片区、城西文体商住片区、城南创意产业商住片区、南沟综合开发片区和桃子坝生态居住片区。其中，城东历史文化商住片区以历史文化复兴与滨河风情带塑造为核心。城西文体商住片区以滨河风貌提升与三旧改造为核心。城南创意产业商住片区对滨河地区进行重点风貌整治提升，并结合工业遗产，突出文化、创意、教育等主导功能及设施建设。南沟综合开发片区结合工业用地转换和旧厂房的改造，推进文化产业主导的低强度开发建设。桃子坝生态居住片区重点打造高端山地低密度生

态住区。

第四节 城市交通设施布局

第128条 交通规划策略与目标

契合城市空间结构和发展方向，建立与黔江城市社会经济发展相协调、交通发展模式适宜、运输组织合理、设施网络完善、高效便捷和可持续发展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构建以常规公交和辅助公交为支撑、绿色智能慢行交通为补充的友好型城市交通体系。至 2035 年，绿色交通（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出行比例不低于 80%，公共交通占机动化出行比例不低于 70%，步行通道网络密度 10 千米/平方千米以上，平均通勤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第129条 城市道路

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布局，构建横纵成网、结构清晰、方向明确、级配合理的城市路网体系。通过过境环线、主干路与交通枢纽、高速公路、普通干线公路的无缝衔接，实现城市内外交通顺畅联系、高效转换。至 2035 年，城区建成区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千米/平方千米。

1.主次干路。优化城市道路网络布局，构建级配合理的城市路网体系，形成“四纵七横”的城市干道布局。落实“小街区、密路网”要求，优化完善城市路网系统。

2.支路。完善支路系统，提升路网系统的通达性、覆盖率和服务水平。结构性支路原则上不得取消，确保交通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3.老城区路网。结合实际条件采用“微更新、微改造”方法优化路网系统，打通断头路、畅通“微循环”，提升路网连通性和可靠性，保障系统和结构完善、公交和慢行出行。详细规划阶段可对道路次支路网进行优化。

4.道路断面。在保证车行功能的前提下，老城区适度压缩机动车通行空间，保障公共交通、非机动车、步行通行空间。具有风貌保护价值的历史道路、街巷可按照现状道路宽度控制。

第130条 公共交通

提高公交线网和站点覆盖率，有需求的次支道路可布设公交线网，建成区道路网的公交线网覆盖率不低于 80%，公交站点 500 米建设用地覆盖率达到 100%。优先保障公交路权，因地制宜设置公交专用道。

完善公共交通保障公交场站设施用地，提高公共交通运输运营水平。规划建设黔江机场、黔江火车站、天生湖东、百花园客运站、黔江汽车南站、南沟、黔永大道等 7 个公交场站。

第131条 停车设施

通过用地复合利用，挖掘老旧居住区的停车潜力，全面推行停车设施智能化改造升级。制定和实施“停车入位、停车付费、违停受罚”以及分区差异化、停车设施错时共享的停车管理政策。通过共享停车、预约停车、智慧停车平台系统建设，提高停车效率。加快停车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

第132条 慢行系统

加密城区步行网络，构建安全、舒适、便捷、人性化的步行网络体系，至 2035 年，步行网络密度达到 10 千米/平方千米以上。采取分隔、保护和引导措施，保障慢行交通安全。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在学校、医院出入口等人流密集地区，因地制宜布局人行过街天桥或地下过街通道。加强慢行通道的无障碍设施设计，提高步行道平整度以及步行道的林荫覆盖率，建设城市“凉道”。结合地面公交站点、公共活动中心，因地制宜发展自行车交通，形成公交慢行换乘系统。

第133条 智慧交通

构建智慧化城市交通系统。推动各部门、各行业交通大数据共建共享，提高运营管理的智慧化水平。优化信号控制及交叉口设计，实施车道管理、车道瘦身等措施，提升道路通行能力和运行效率。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智能化，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改造。积极引导分时租赁等新兴交通方式健康发展，加强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等空间保障。

第134条 韧性交通

提高城市交通韧性。规划预控应急通道，在穿山隧道、重要桥梁两端规划预留盘山公路及下河通道、应急渡口。优化道路街道空间，提高社区交通组织的弹性和韧性。在部分高层建筑设置直升机停机坪，发挥应急救援作用。

第五节 市政公用设施布局

第135条 电力设施

建设结构合理，韧性安全的智能电网。至 2035 年，城区最大用电负荷约为 70 万千瓦。

220 千伏电源近期由 500 千伏张家坝变电站接入，规划新增 220 千伏张家坝至大河沟电源进线走廊。布局 6 座 220 千伏变电站，保留现状 220 千伏黔江和巨木岭公用变电站，新材料、京宏源等专用变电站，规划新增 220 千伏大河沟变电站和高铁牵引变电站。

城区保留现状 110 千伏乌杨、舟白、正阳、青杠等公用变电站和群力、弘农、玻纤、黔江牵等专用变电站，规划新建南沟、黄山坝、积富、园区等 4 座 110 千伏变电站，电源分别来自现状 220 千伏黔江、巨木岭变电站和规划 220 千伏大河沟变电站。

现有高压走廊原则上保留现状并予以保护，充分利用现有和规划电力设施，处理好保障设施日常服务与应急服务之间的关系，确保必要的电力应急转换条件，保障电力生命线设施在紧急状态下安全运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控制架空电力线路安全间距，确保安全。

第136条 通信设施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数智中枢、重庆数据中心渝东南存储分中心等数据存储设施。实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急通信系统、安全保卫系统、公共网络安全防护系统等信息安全保障工程。保留老城两座现状中心机楼，根据运营商需

求新建通信机房，可结合建筑共同设置。

邮政。城区宜在旅游点、居住区、商业区、政府机构集中地区、体育文化场馆地区、物流集散地区、高等院校、工业园区等人口密集区以及交通枢纽地区，设置邮政局所。服务位置应在交通便利、运输邮件车辆易于出入的位置，临城市的次干道。一般不需要单独占地，位于建筑物平街层。若与公建结合，宜靠近建筑物的端头、并有邮政车辆临时停放场地。

广播电视。城区有线电视的入户率达到 100%，城市广电网络覆盖率达到 100%。结合大数据智能化发展趋势，持续深化广播电视网络媒体深度融合发展。保留正阳组团黔江区融媒体中心，通过融媒体中心承担报、台、网、新媒体等全媒体平台的内容生产、审核、发布及管理运营。

传输通道。推进通信管道的“共建共享”，有线电视和交通监控等弱电线路均应纳入通信管网统一规划共用走廊，通信管网布局与管控规模应满足远期各通信业务发展需要。

第137条 燃气设施

建设气源多向，储配调峰灵活的天然气输配系统。至 2035 年，城区总用气量约为 60 万立方米/日，居民天然气普及率达 100%。

气源引自恩施-黔江、石柱-黔江天然气管道、武陵山天然气管道。建设武陵山燃气储配调峰中心和黔江城区燃气系统的互联互通通道，提升城区应急供气保障能力。

保留现状下坝门站、正阳储配站、正阳调压站、青杠调压站等现状燃气设施，规划供气规模 78 万立方米/天。沿规划主干道敷设 D219~D273 燃气主干管，次干管采用 D159~D108 管道，支管采用 D108 及以下管道，形成内部环网状骨干配气系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安全评价报告等要求，控制安全防护间距，保护高压燃气管线、输气管线和各类燃气设施，确保城市安全。

第138条 给水设施

构建厂网连通、适度超前的供水系统。至 2035 年，城区最高日用水量约为 16 万立方米/日。

规划小南海水库、洞塘水库、太极水库等水库作为黔江城区水源地，由白家湾水厂、三元宫水厂、舟白水厂、正阳水厂供水，规划新增青杠水厂供给，总供水规模达到 18 万立方米/日。规划新建给水加压泵站 4 座，供水能力 3 万立方米/日，新建调节水池2 座，容积 0.5 万立方米。

根据城市用地布局和给水管网现状，统一规划完善给水管网系统。保障老城与青杠、老城与正阳新城供水逐步形成四片区大环状网络，并在供水区内构成多个环路；增建高位调节水池，使调节容积达到总用水量的 12%左右。现有给水管网应按规定逐步改造，新区给水管网随新区开发同步建设，按规划实施。最终建成系统合理、有调节功能、供水安全可靠的多水源环状给水管网，城市供水安全保障系数达到 1.2 以上。市政给水管网须满足本区消防用水要求。规划范围消

防供水与城市供水共用一套管线系统，道路上按不大于 120 米设置地上式市政消火栓，其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

第139条 排水设施

黔江城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预测黔江城区总污水量约为 12 万立方米/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9%，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再生水利用率力争达20%以上。

保留现状盛黔污水厂、青杠污水厂、冯家污水厂，处理规模分别为 4 万立方米/日、2 万立方米/日和 2 万立方米/日。扩建正阳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 6 万立方米/日。至2035年城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14 万立方米/日。逐步增加城区污水厂再生水利用功能。沿规划道路人行道下敷设污水管道，生活污水和其他生产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各个片区截污干管送入规划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构建源头减排、雨水管网、排涝除险设施等工程性措施和应急管理等非工程性措施相协调的生态雨水系统，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应符合《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要求。综合采取“净、滞、蓄、渗、用、排”等措施，统筹推进规划范围海绵城市建设，针对地形地貌和水文特征，结合城区用地和竖向规划，布置多样化的海绵设施，形成陂塘、湿地、下凹绿地等立体弹性的防洪排涝海绵设施体系。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

积存和蓄滞能力。推进海绵型道路与广场建设，改变雨水快排、直排的传统做法，增强道路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扩大使用透水铺装，推行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减轻对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大力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的达标建设，加快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重点实施舟白三路（螃蟹沟）、学府二路(峡谷公园)、黄山坝等易涝点整治。

第140条 环卫设施

坚持源头减量，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并加快构建智慧分类平台，推进传统环卫基础设施智能化绿色发展，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集中处理系统，合理布局各类环卫设施。结合黔江垃圾焚烧发电厂、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打造黔江综合型静脉产业园（包括垃圾焚烧发电厂、危险废物处置场、黔江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有害垃圾暂存中心等设施）。保留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焚烧发电厂，远期处理总规模为 900 吨/日。结合现状餐厨垃圾处理厂扩建厨余垃圾处理厂，远期总规模按 250 吨/日控制。改建桃子坝、官坝、金龙花园、黔州桥等 4 座垃圾转运站，新建正阳、舟白等 2 座垃圾转运站，完善环卫配套设施，规划在正阳和青杠区域新建 2 座集市政园林环卫基地（包括车辆停放、保养和基层管理）。

公共厕所、街道废物箱、垃圾容器（间）等的配置和分布符合国家环境卫生实施规范中较高的要求。

第141条 地下管线与综合管廊

市政管线廊道用地范围内不应新建、改建、扩建与市政设施无关的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工程设施。所有现状架空线路、地下管线（道）均以实测资料为准。地下综合管线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及其相关活动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和《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城市“四线”划定

第142条 绿线

将规划城区范围内重要的天生湖公园、听松岭公园、人民公园等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结构性绿地用地范围划定为城市绿线，其他级别的城市绿线可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具体划定。城市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绿线内禁止下列活动：将用地改作他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

第143条 蓝线

将规划城区范围内的黔江河、袁溪河等干流和一级支流划定为蓝线，其他级别的城市蓝线可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

中具体划定。城市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蓝线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蓝线保护和控制要求的建设活动，擅自填埋、占用城市蓝线内水域，影响水系安全的爆破、采石、取土，擅自建设各类排污设施，其它对城市水系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144条 黄线

将规划城区范围内重要交通、市政、安全等基础设施范围线划定为城市黄线，其他级别的城市黄线可在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中具体划定。城市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城市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黄线内禁止下列活动：违反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145条 紫线

城区内无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及其保护范围。后续如有增补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应在专项规划或详细规划中具体划定。城市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在城市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的传统格

局和风貌构成影响的大面积改建；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建破坏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区、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第七节 总体城市设计

第146条 城市风貌分区

根据不同组团的资源禀赋和建设特征，以黔江河和武陵大道为核心轴线，串联黔江河两岸老城景观区、生态活力新城风貌区、峡江峡谷风貌区和现代田园风貌区四个区域。

1. 黔江河两岸老城景观区。即老城区。结合城市更新，重点围绕新华大道、黔江河以及城北河，塑造城水相依，古今相融的城市特色空间。

2. 生态活力新城风貌区。即正阳、舟白组团，重点形成高铁站前区域、行政中心片区和舟白片区三大片区，塑造山水城相融，活力多彩的现代化新城空间特色。

3. 城市大峡谷风貌区。即城市大峡谷、阿蓬江两岸，重点保护大峡谷及阿蓬江沿线自然生态环境，塑造“峡谷美景”及“武陵水岸”景观风貌。

4. 现代田园风貌区。即冯家、青杠组团，以现状提升为主，重点突出产城融合的小镇风貌。提升园区景观环境，展现时代精神风貌，营造优美、舒适、安全、协调、生态、人

文的高品质园区环境。

第147条 城市景观系统

1.景观廊道。重点围绕黔江河、武陵大道、黔洲大道、朝阳路和机场路打造城市特色景观廊道（含灯饰照明、园林绿化等）。

2.天际线。重点塑造高铁站前区东西向城市天际线以及沿灰千梁子山脉南北向城市天际线。分别凸显城市核心区风貌特征以及远山近城，层峦叠嶂的山水城市天际线。

3.特色崖线。梳理和保护坡度大于60度的特色崖线，重点保护大峡谷两岸崖线、城市穿山隧道出入口崖壁和城中山体崖线。大峡谷两岸崖线以生态保护和修复为主，不宜进行人工开发；城市穿山隧道出入口崖壁以安全稳固为主，同时注重生态美观；城中山体崖线应结合所处功能板块，提高生态及环境品质，酌情完善休闲功能。

4.山脚线。城市道路及建筑布局应避免对山脚地形的大面积破坏。避免在山脚布局建筑，保留山体自然形态，避免大面积场地平整，应采取台地的方式与山形的坡度产生呼应关系。

5.眺望系统。老城主要结合城中山体设置4处眺望点、新城结合站前广场、舟白中心广场、正舟大桥、行政服务中心设置4处眺望点。

6.色彩。老城以“淡彩”突出老城的古朴，建筑色彩以中高明度的浅灰和暖黄色为主，重点管控黔江河和新华大道沿

线；新城以“亮色”凸显城市的新气象和新活力，建筑颜色以中高明度冷灰色与暖灰色为主，重点管控站前片区、行政中心周边、机场出站区域以及武陵大道沿线。

7.第五立面。老城重在清理、拆违；新城重在规划引导，强化低层、多层及高层建筑屋顶形式引导。站前片区、行政中心片区低层和多层建筑可结合建筑功能，适当采取传统建筑屋顶形式，体现地域特色。

第148条 高度密度强度管控

以显山露水，凸显地域特色，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基本原则，协调已开发地块，分类优化居住、商业商务、研发地块容积率，形成高低有序、疏密有致、宜居适度的高度密度强度管控体系。

1. 一级开发强度分区。正阳山沿山地区，黔江河等生态廊道周边片区为一级强度开发区，居住用地容积率主要为1.2-1.8，商业商务用地容积率为1.5-2.3。居住用地基准建筑限高20米，商业商务用地基准建筑限高30米。以低强度开发为主，形成依山就水、错落有致的生态宜人空间。

2. 二级开发强度分区。包括一般的居住区、各类公共设施用地、科研办公用地和基础设施用地等。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1.5-2.3，商业商务用地容积率控制在2.0-3.0。居住用地基准建筑限高36米，商业商务用地基准建筑限高60米。形成具有梯度变化、舒缓有序的城市空间形态。

3. 三级开发强度分区。正阳站前片区、渝东南职教城（舟

白)以及新华大道沿线为三级开发强度分区,居住用地容积率控制在2.0-2.5,商业商务用地容积率控制在2.5-3.5。居住用地基准建筑限高54米,商业商务用地基准建筑限高80米。鼓励土地集约、复合利用,形成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节点。

具体分区管控在详细规划中进一步明确。

第149条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引导

划定正阳站前片区为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应体现场地自然山水特色、延续人文风貌,强化精细化管控与引导。

重点从站前交通组织、中部武陵大道沿线城市功能布局及风貌设计、西部工业园区功能更新、东部城市社区生态保护和生活服务以及恐龙遗址公园等城市重点功能进行精细化布局和设计,并以此作为该地区详细规划的基本依据。

第150条 城市通风廊道

控制正阳山、阿蓬江、站前片区沿线等重要山系水系及交通走廊为一级通风廊道;控制黔江河、城市大峡谷、武陵大道等城中山体河流及公园,主要干道为二级通风廊道。控制河道和主要交通干道两侧绿化廊道的宽度,保障通风廊道功能;加强城区内部与正阳山之间,以及城中山、水之间的各种绿化廊道连通,引导天然气流吹向城区,降低城市热岛效应;临山滨水区域,建筑应顺应局地风场条件,合理预控建筑物朝向及间隙,控制建筑高度,引导河谷风吹向城市内部,起到调节区域微气候的作用。

第九章 近期规划

第一节 发展方向与用地布局

第151条 发展方向

落实区域中心城市、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东进南下开放门户、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和武陵山区综合交通枢纽的定位，合理控制增量建设用地规模和投放时序，坚持紧凑布局与土地节约集约使用。近期城区重点向南拓展，以高铁站作为激发点，推动正阳高铁站前片区、正阳-青杠-冯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功能片区发展；城区北部、中部强调提升优化，依托黔江机场，适度拓展舟白“渝东南职教城”，重点更新提升老城区。城区以外重点发展濯水、三塘盖等区域，布局与文旅、康养相关的项目。

第152条 用地布局

统筹增量和存量，优先使用批而未供、供而未建用地。至 2027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增量空间不超过规划总增量空间的 45%。为未来发展预留增量用地空间。“十五五”期末，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增量用地规划总增量空间不超过 75%。

第二节 重点行动与重大项目

第153条 重点任务

1. 加快推进文旅美城建设。融合城市峡谷核心区、官渡峡谷拓展区、神龟峡谷延伸区“三大峡谷资源”，增强城市大峡谷景区、濯水景区“龙头”带动效应，提质打造文旅品牌。

做好绿色生态、民族风情、红色文化、乡村旅游“四篇文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创新发展商贸服务、现代物流等，壮大现代服务业。

2. 加快推进集散兴城建设。建立“城区+边贸集镇”协同集散功能，以教育、医疗、旅游三大集散中心功能为重点，提升金融、商贸等集聚辐射力，建设渝东南教育中心，构建“3+4”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供给体系，打造渝东南乃至武陵山区公共服务高地。

3. 加快推进工业强城建设。聚焦卷烟及配套、新材料、消费品工业、生物医药、新能源“五大产业集群”，打造特色工业产业体系和山地特色高效农业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构建渝东南工业集聚区。

4. 加快推进开放活城建设。建成渝东南乃至武陵山区外向发展“门户”，以增强交通、物流“两枢纽”为重点，加快建成多向互通、多式联运的渝东南现代物流基地和武陵山区综合交通枢纽，完善“海关+口岸+通道+保税区”综合开放平台，深化区域协作。

第154条 项目计划

1. 城市更新提升。推动正阳工业园区、城南片区内老旧厂区、低效用地、零星闲置用地的更新改造，引导用地功能转型与混合，提升产业能级。

2. 乡村振兴项目布局。重点打造金溪镇巩固脱贫攻坚与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太极镇市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乡镇，中塘镇兴泉村和小南海镇新建村全面乡村振兴等示范点。

3.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推动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全区森林覆盖率保持 65%以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比例不低于 24.19%，自然保护地面积占比 16.68%。推动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70 平方千米，阿蓬江镇等 6 个乡镇森林生态修复面积 63.23 平方千米，实施小南海、洞塘、老窖溪等中型灌区续建改造与节水改造，黔江河、阿蓬江等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长度 94.00 千米；统筹推进 11.42 公顷历史遗留矿山和废弃矿山的治理修复；消除 55 个污染场地安全隐患；治理修复石漠化面积 18.00 平方千米以上。推进国土综合整治，安排 10 个农用地整治项目，实施规模 1852.32 公顷，预计实现新增耕地 185.23 公顷；实施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 58 个，实施规模 174.99 公顷，预计实现新增耕地 174.99 公顷；整治城镇低效用地 0.37 平方千米。

4. 特色产业集聚区打造。以市级高新区为载体，实施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海通茧丝绸等项目。积极推动正阳圣境、濯水国际旅游度假区等文旅项目建设。

5. 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构建。统筹布局机械学院、黔江中学正阳校区、武陵山公共卫生应急医院、恐龙博物馆、市民体育健身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

6. 综合交通体系支撑。加快建设渝湘高铁重庆至黔江段，积极开展黔江至吉首高铁、黔江至万州高铁前期工作，统筹

推进干线交通网和乡村公路网建设。优化城市交通网，适当提升南北向道路等级和密度，加强东西向集散道路建设

7. 基础设施保障。新建茶园水库、陈家寨水库等中小型水库，启动渔滩水库前期工作。新增黑溪、金洞等水厂，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和乡镇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实施黔江大河沟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布局黔江金洞风电场等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推动阿蓬江镇至正阳工业园区天然气输气管网实施。规划建设一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建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厂等。

8. 城乡绿色空间体系构建。打造天生湖公园、听松岭公园等郊野公园，布局恐龙公园、黔江新城体育公园等大型城市绿地，布局多条联通城乡、串联城市各组团的城市绿道，利用边角地、桥下空地等打造社区交往、健身运动和文化展示场所。

9.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完善。考虑渝东南片区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储备中心的实施。开展阿蓬江濯水镇段、冯家街道段、舟白街道段以及太极河、中井河、段溪河、诸佛江、后灶河、细沙河、黔江河等重点河流综合治理工程，完成黔江城区防洪排涝工程。

第十章 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155条 规划单元划分

全域划定城市、乡镇 2 级，共 5 个城市单元、7 个镇乡单元。逐级传导主导功能、三条控制线、城镇建设用地、人口、大型交通场站、高速公路、铁路、结构性道路等重要交通设施和市政、安全设施等指导约束要求，为城区详细规划和镇乡规划编制提供指引。规划单元可在下一步工作中根据实际情况和体检评估意见进行优化细化。

第156条 城市单元指引

划定 5 个城市单元。

1. 老城城市单元（CS01）。规划单元面积 12.37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规划城镇人口 11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8.49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1.01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0.3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77 平方千米。加强城市有机更新，重点发展综合服务功能，建设高品质生活集聚区。

2. 青杠城市单元（CS02）。规划单元面积 5.19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规划城镇人口 0.7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5.11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0.49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0.8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48 平方千米。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重点建设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是黔江

高新区重要的产业组团，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交通工具零部件、建筑工程轻量化产业、节能环保产业，完善产业配套设施，引导土地混合使用，多元供给集宿区、人才公寓等居住类型，实现职住就近平衡。

3. 正阳城市单元（CS03）。规划单元面积 18.55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规划城镇人口 17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13.40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2.30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0.4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2.43 平方千米。重点发展行政服务、高端商务、金融服务、高品质居住以及数字产业、空港物流基地、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是黔江高品质消费集聚区、高质量产业集聚区，重点打造黔江综合交通新枢纽、通道经济新中心、公共服务新高地、文旅交往新门户。

4. 舟白城市单元（CS04）。规划单元面积 9.06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规划城镇人口 5.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6.13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0.77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0.11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13 平方千米。重点打造空港物流基地、渝东南职教城，重点发展行政服务、商贸物流、职业教育、医疗康养等产业。

5. 冯家城市单元（CS05）。规划单元面积 7.6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规划城镇人口 0.8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6.51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0.3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0.08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 0.07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6.07 平方千米。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农副产品加工、轻纺服

装、仓储物流业以及文化旅游业。同时，完善生产生活配套功能，积极推进职住平衡，打造现代田园小镇，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第157条 镇乡单元指引

按禀赋相似、产业相近、规模适宜、中心引领的原则，划定 7 个镇乡单元，鼓励按照镇乡单元合并编制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 郁江东流域一体化农业单元（ZX01）。涉及黎水镇、黄溪镇、黑溪镇、白石镇、杉岭乡，规划单元面积 383.02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规划城镇人口 0.69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0.77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87.65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59.74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 24.74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0.62 平方千米。以现代农业种植、农产品加工、商贸物流为主导功能，重点发展现代农业、农业科研、公共服务配套等功能，依托郁江-九曲河生态带、石黄片区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园，推动连片乡村振兴，支撑郁江东流域一体化发展，建设山地现代特色高效农业示范区。

2. 八面山北麓生态单元（ZX02）。涉及小南海镇、中塘镇、马喇林场，规划单元面积 209.79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规划城镇人口 0.25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0.37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23.29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13.66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 130.6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0.32 平方千米。以生态农业、生态旅游为主导功能，重点加强对小海南

地质公园、八面山、马喇林场的保护与利用研究，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发挥良好的生态环境、人文本底和旅游资源优势，推动连片乡村振兴，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3. 武陵仙山西麓农业单元（ZX03）。涉及石会镇、沙坝镇，规划单元面积 204.09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规划城镇人口 0.4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0.72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31.17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21.11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 78.5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0.60 平方千米。强化现代农业产业商贸功能，依托武陵仙山自然资源，打造特色商品流通中心、农副产品加工区，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4 城乡融合单元（ZX04）。涉及城市单元范围以外的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南街道、舟白街道、正阳街道、冯家街道，规划单元面积 334.05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城镇建设用地 0.39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56.06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37.95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 34.29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0.18 平方千米。以承载城市功能外溢、都市农业、商贸物流等综合性功能为主导功能，依托位于城区周边的良好区位优势，打造都市近郊休闲旅游目的地。

5. 西部槽谷生态单元（ZX05）。涉及石家镇、鹅池镇、金溪镇、水田乡、白土乡、新华乡，规划单元面积 418.45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规划城镇人口 0.39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1.05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85.36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57.87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 83.56 平方千米，城镇开

发边界 0.83 平方千米。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发挥良好的生态环境、人文本底和旅游资源优势，依托乌江一级支流诸佛江、三塘盖景区，发展生态旅游功能，重点拓展避暑休闲功能，建设康养小镇，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6. 阿蓬江流域农文旅综合单元（ZX06）。涉及阿蓬江镇、濯水镇、太极镇、水市镇，规划单元面积 428.3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规划城镇人口 0.83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2.13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85.10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69.60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 108.13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1.65 平方千米。重点保护阿蓬江沿线自然生态环境，构筑阿蓬江生态带，依托农业生产、农副产品加工，发展农村地区商贸，依托阿蓬江旅游资源，发展农旅休闲，支撑农文旅综合发展。

7. 灰千梁子生态单元（ZX07）。涉及五里镇、马喇镇、金洞乡、邻鄂镇、蓬东乡、马喇林场，规划单元面积 361.42 平方千米，至 2035 年，规划城镇人口 0.44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 1.28 平方千米。耕地保有量 57.0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 44.93 平方千米，生态保护红线 119.38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 1.05 平方千米。依托灰千梁子自然保护地，形成高山生态屏障，打造旅游节点。发挥良好的生态环境、人文本底和旅游资源优势，打造集避暑纳凉、康体养生、森林度假、乡村旅游为一体的生态旅游目的地。

第158条 专项规划指引

按“事权主体明晰、分类合理有序”的原则制定专项规划清单，包括自然资源保护修复类、城乡建设支撑要素类、城乡空间开发与利用类、城乡文化与风貌保护类、城乡公共安全保障类等专项规划。

各项专项规划编制不得突破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及刚性控制线边界与管理要求。结合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在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前，将土地利用现状等现状底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下发各部门，形成统一的专项规划底图，确保各项专项规划底数一致、刚性管控要求一致。各项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应统一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管理。

第二节 政策保障机制

第159条 加强组织领导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区规划体系建构、各类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意义，落实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确保国家和重庆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严格落实执行规划确定的各项内容，依据规划要求安排各类保护、利用、修复以及开发建设等活动，充分发挥规划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中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充分发挥区规划委员会作用，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统筹协调。区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统筹各类空间利用，加大对本区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规划的指导、

协调和管理。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好国土空间规划的具体实施，定期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第160条 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深化完善区、乡镇“二级”和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落实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强化各级分工协作和部门协调配合，由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本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及管理制度，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实现规划、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和深度融合。

第161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1. 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集成全区各类资源现状、规划、管理、利用等全生命周期数据与国民经济社会等其他影响规划自然资源管理的数据，建设和全市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形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作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的依据和支撑。

2. 完善要素配置机制。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的要求，精准策划生成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民生设施、乡村振兴等规划实施项目，创新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完善城市更新与存量空间利用机制。并根据项目加强要素保障。建立规划动态评

估调整机制。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对纳入重点保障的项目用地，保障计划指标配置，其他项目根据存量土地的处置情况安排计划指标。

3. 健全实施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要平台、重点区域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定期开展体检评估，动态完善国土空间规划。落实国土空间绩效考核和管控情况督查，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规划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严肃查处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存量用地属于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情形的，在后续实际使用前，应按程序调整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现状建设用地实际使用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及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检查。针对应纳入城镇开发边界的用地项目，依据已有详细规划、新编或修编的详细规划落地前，应开展城镇开发边界优化调整工作，并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

4.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坚持上下结合、社会协同，建立健全贯穿规划工作和城市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